**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KXGK2070012024007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4年8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GK2070012024007**

**项目名称：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元）：28540900**

**最高限价（元）：285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540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土建完成后1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THtDhxB02orWmDtGbl%2Fr1Q%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5.97507e0027ea11ef91b52d988301649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125094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38915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4年8月12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
| 2 | **项目编号** | KXGK2070012024007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
| 4 | **项目概况**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8540900元，最高限价：28540000元。 |
| 6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125094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
| 8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9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或分别联合成员分别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1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4 | **交货时间** | 土建完成后1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
| 1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按约定时间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设备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在中标人提供本合同复印件、设备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清单及付款发票后两周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本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本次付款等额发票支付中标人本合同价款的20%；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18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2年（其中膜及膜组件3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使用下损坏的材料。**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且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
| 19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须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c.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
| 21 | **投标文件开启** | 时间：**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
| 23 |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
| 26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7 | **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质疑** |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 2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72500元计取[以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打九折，即（1000000\*1.5%+4000000\*1.1%+5000000\*0.8%+18540000\*0.5%）\*90%≈172500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
| 3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MBR中空纤维膜**。  🞎B服务类。 |
| **33** | **演示** |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并解答谈判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 。 |
| **34** |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
| 35 | **样品** | **🗹不提供。**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
| 36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
| 37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满足（或正偏离），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建设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建设内容：

①在现状4.5万吨/日规模基础上进行扩容改造，新增扩容1万吨/日，扩容后总处理规模5.5万吨/日。主要包括四厂原综合用房二、深度脱水间部分设施及其附近电缆沟、道路等拆除和改造、除臭设施迁建。

②新增1套处理量10000 m3/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水解酸化罐，生化MBR膜池罐），配套预处理（细格栅、旋流沉砂、膜格栅等）、污泥脱水系统、加药系统（碳源、PAC、膜清洗药剂、活性炭、石灰、三氯化铁等）、次钠消毒系统、除臭系统迁建、电控仪系统、辅助设备间等所有设备、厂内新增进出水管线，不包含土建工程及总进线及高压工程。**系统日运行时间为24h，一体化设备材质为搪瓷钢防腐，半地上形式。**

③主要出水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其中CODCr、TN依据《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的出水指标执行。

**二、设计依据**

2.1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12 月）

2.2采用的规范、标准

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1.《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6年修订）

1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18919-2002）

1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1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1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16.《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15 年）

17.《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18.《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19.《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9）

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3.《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2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2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9.《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30.《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3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3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3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10252-2003）

3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 版）

3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9.《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4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4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42.《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4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44.《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45.《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4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47.《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4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49.《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50.《可编程控制器系统设计规定》（HG/T20700-2014）

51.《自动化仪表选型规定》（HG/T20507-2014）

52.《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2014）

53.《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20509-2014）

54.《控制室设计规定》（HG/T20508-2014）

55.《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14）

5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2.3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2.《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建计[2021] 19号）

3.《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的通知》（浙建城发[2023] 129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 18 号）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6.《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 296 号）

7.《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工程》施工图资料

9.《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10.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水量和进、出水水质数据

11.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2.4设计原则

1.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根据区域规划布局和建设时序，结合地形条件和环境要求，统一规划，分期实施，不停水改造，更好地发挥污水处理工程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合理利用现有设施原则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成，本次工程应结合现状，合理利用现有设施、挖掘潜能，做好与现状设施的有机衔接。

3.节约资源、循环利用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发展循环经济、节约资源的产业政策，在工程方案设计等各个环节，强化循环利用、高效节能、节约土地的工程措施。

4.因地制宜、系统布局原则

根据项目服务范围的环境现状、外部条件以及当地技术水平和管理状况，合理确定工程规模和系统布局，采用成熟可靠、管理方便、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污水处理工艺，节约工程建设投资，加快建设进度。

5.共享、共建原则

共享和共建污水工程设施，以降低工程投资，运行费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6.保护环境、控制污染

妥善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栅渣、污泥，避免二次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并消除臭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科学管理、以人为本

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科学自动化管理，降低管理人员的工作强度，强化生产安全和劳动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的各个环节，强化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三、主要推荐品牌或参考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格栅、过滤机 | 奥伯尔、上源、轩蓝 |  |
| 2 | 提升泵（潜污泵） | 威乐、荏原、格兰富 | 满足推荐品牌同等及以上 |
| 3 | MBR中空纤维膜 | 求是、利得、北创清源 |
| 4 | 潜水搅拌机 | 奥伯尔、上源、轩蓝 |
| 5 | 穿墙泵 | 奥伯尔、上源、轩蓝 |
| 6 | 空悬浮风机 | 金士顿、永成、雷茨 |
| 7 | 产水、反洗、排泥泵 | 南方、凯泉、东方 |
| 8 | 螺杆泵 | 黄泵、仁祥、兴龙 |
| 9 | 隔膜板框压滤机 | 景津、兴源、金鸟 |
| 10 | 计量泵 | 南方、巧泰、力高 |
| 11 | 在线监测分析仪表 | 科瑞达、工考、朗石 |
| 12 | 过程仪表 | 工考、科瑞达、思派 |
| 13 | 阀门 | 上通、海蝶、良工 |
| 14 | PLC | 西门子、施耐德、ABB |
| 15 | 变频器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16 | 主要元器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示的参考或推荐品牌，仅是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其他符合采购单位产品质量要求及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质量与所列示推荐品牌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参加。

**四、采购清单（主要工艺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粗格栅-提升泵房 （改造） | 进水提升泵1 | 潜水排污泵，变频，Q=500m3/h，H=27m，N=75kw | 铸铁 | 2 | 台 | 1用1备 |
| 2 | 进水提升泵2 | 潜水排污泵，变频，Q=625m3/h，H=20m，N=55kw | 铸铁 | 5 | 台 | 4用1冷备 |
| 3 | 电磁流量计1 | 1.分体式，DN300，量程0~650m3/h，橡胶衬里，不锈钢电极  2.测量原理：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  3.流量计的衬里材料、外观、公称通径和流量测量范围均应符合(GB/T1047-2019)的有关规定。  4.流体测温范围：-25℃～180℃。  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中的IP65。  6.流量计的测量精确度等级为0.5级和基本误差限为0.5%。  7.基本功能要求：  a)流量计显示功能：能显示累积流量、瞬时流量、故障；  b)数据贮存功能：累积流量至少保持30天；  c)显示器具有现场操作功能，断电自动存储系统数据，可调零位及量程，具有诊断功能。  d)上、下限流量及空管报警功能：流量计可根据需要，由用户自行设定流量上限、下限值，当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且具有空管报警功能。 |  | 1 | 台 |  |
| 4 | 预处理系统 | 细格栅 | N=0.75KW，栅间隙3mm，配套碳钢防腐结构格栅渠（0.8×2.5×1.7m） | SS304材质 | 2 | 台 | 1用1备，格栅SS304材质 |
| 5 | 旋流沉砂器 | 处理水量720m3/h，1.1KW 自带电动排砂刀阀 | SS304材质 | 2 | 台 | 1用1备 |
| 6 | 砂水分离器 | 0.37KW，螺旋外径φ=220mm 不锈钢材质 | SS304材质 | 1 | 台 |  |
| 7 | 转鼓过滤机 | N=1.1KW，栅间隙1mm 配反冲洗设备 SS304材质 | SS304材质 | 2 | 台 | 1用1备 |
| 8 | 增压泵 | Q=5m3/h，N=1.5KW 铸铁 | 铸铁 | 2 | 台 | 1用1冷备 |
| 9 | 栅渣小车 | 1m3 | 碳钢 | 2 | 台 |  |
| 10 | 电磁流量计2 | 1.DN300，0-1000m3/h  2.测量原理：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  3.流量计的衬里材料、外观、公称通径和流量测量范围均应符合(GB/T1047-2019)的有关规定。  4.流体测温范围：-25℃～180℃。  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中的IP65。  6.流量计的测量精确度等级为0.5级和基本误差限为0.5%。  7.基本功能要求：  a)流量计显示功能：能显示累积流量、瞬时流量、故障；  b)数据贮存功能：累积流量至少保持30天；  c)显示器具有现场操作功能，断电自动存储系统数据，可调零位及量程，具有诊断功能。  d)上、下限流量及空管报警功能：流量计可根据需要，由用户自行设定流量上限、下限值，当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且具有空管报警功能。 |  | 1 | 台 |  |
| 11 | 水解酸化罐  工艺包成套 | 水解罐 | φ23.69×8.4m 玻璃钢盖板 | 搪瓷 | 1 | 台 |  |
| 12 | 脉冲布水器 | Q=5000m3/d 罐顶安装 | SS304材质 | 2 | 台 |  |
| 13 | 排泥泵 | Q=50m3/h，H=11m，N=3.0KW | 铸铁 | 2 | 台 | 1用1备 |
| 14 | 穿孔布水管 | DN200 国标 | UPVC | 1 | 套 |  |
| 15 | 穿孔排泥管 | DN200 国标 | UPVC | 1 | 套 |  |
| 16 | 弹性组合填料 | 高分子组合填料，∅150mm 配套不锈钢安装支架 |  | 1763 | m3 |  |
| 17 | 生化MBR罐 工艺包成套 | 生化罐体 | φ32.1×7.8m | 搪瓷 | 1 | 台 |  |
| 18 | 7.5kw潜水搅拌机 | 1.构造：QJB型潜水搅拌机，封闭式潜水型，螺旋桨三叶片式，主要部件及桨叶采用SS304不锈钢。叶轮带导流罩，叶片经动平衡试验。 2.潜水电机：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在40℃时可连续工作，每小时可连续启动15次以上，电机可水冷。 3.电缆采用水下型电缆。 4.两道机械密封，密封面材质为碳化硅或碳化钨。  5.具有电机绕组温度保护和电机泄露保护。 6.配套安装提升系统，包括不锈钢基座、导轨，配有可移动起吊悬臂和专用提升装置。 7.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F级。 8.所有外露紧固件均为SS304不锈钢。 | SS304材质 | 2 | 台 | 1用1冷备 |
| 19 | 3.0kw潜水搅拌机 | 1.构造：QJB型潜水搅拌机，封闭式潜水型，螺旋桨三叶片式，主要部件及桨叶采用SS304不锈钢。叶轮带导流罩，叶片经动平衡试验。 2.潜水电机：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在40℃时可连续工作，每小时可连续启动15次以上，电机可水冷。 3.电缆采用水下型电缆。 4.两道机械密封，密封面材质为碳化硅或碳化钨。  5.具有电机绕组温度保护和电机泄露保护。 6.配套安装提升系统，包括不锈钢基座、导轨，配有可移动起吊悬臂和专用提升装置。 7.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F级。 8.所有外露紧固件均为SS304不锈钢。 | SS304材质 | 4 | 台 |  |
| 20 | 4.0kw潜水搅拌机 | 1.构造：QJB型潜水搅拌机，封闭式潜水型，螺旋桨三叶片式，主要部件及桨叶采用SS304不锈钢。叶轮带导流罩，叶片经动平衡试验。 2.潜水电机：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在40℃时可连续工作，每小时可连续启动15次以上，电机可水冷。 3.电缆采用水下型电缆。 4.两道机械密封，密封面材质为碳化硅或碳化钨。  5.具有电机绕组温度保护和电机泄露保护。 6.配套安装提升系统，包括不锈钢基座、导轨，配有可移动起吊悬臂和专用提升装置。 7.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F级。 8.所有外露紧固件均为SS304不锈钢。 | SS304材质 | 2 | 台 |  |
| 21 | 曝气盘 | φ215mm，单个曝气风量2m3/h | EPDM | 1200 | 套 | 备用50个 |
| 22 | 膜池回流泵 | 1.穿墙泵，Q=850m3/h，0.6m，N=2.5kW 配套起吊装置  2.构造：穿墙泵整体设计，封闭式潜水型。电机可水冷。所有组件包括电机可在水下连续运转，与液体接触的构件均为SS304不锈钢。  3.电机可连续处理输送40℃的介质，每小时可起动30次。具有电机绕组温度保护和电机泄露保护。 4.双机械密封，材质采用碳化硅或碳化钨，内外机械密封各自独立运行。具有电缆进线密封设计。  5.螺旋浆和电机的轴采用直联或耦联的方式。螺旋桨完全与搅拌介质隔离。螺旋浆经动平衡试验。  6.叶轮周围360°范围内装配一圈导流环，为维持水力效率和能量消耗。  7.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F。  8.装配完整的回流泵、提升装置、穿墙短管（长度实际）配置拍门及现场控制箱及安装附件。 9.所有外露紧固件均为SS304不锈钢。 | SS304材质 | 2 | 台 | SS304 |
| 23 | 硝化液回流泵 | 1.穿墙泵，Q=625m3/h，0.6m，N=2.5kW 变频 配套起吊装置  2.构造：穿墙泵整体设计，封闭式潜水型。电机可水冷。所有组件包括电机可在水下连续运转，与液体接触的构件均为SS304不锈钢。  3.电机可连续处理输送40℃的介质，每小时可起动30次。具有电机绕组温度保护和电机泄露保护。 4.双机械密封，材质采用碳化硅或碳化钨，内外机械密封各自独立运行。具有电缆进线密封设计。  5.螺旋浆和电机的轴采用直联或耦联的方式。螺旋桨完全与搅拌介质隔离。螺旋浆经动平衡试验。  6.叶轮周围360°范围内装配一圈导流环，为维持水力效率和能量消耗。  7.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F。  8.装配完整的回流泵、提升装置、穿墙短管（长度按实）配置拍门及现场控制箱及安装附件。 9.所有外露紧固件均为SS304不锈钢。 | SS304材质 | 2 | 台 | SS304 |
| 24 | 缺氧池回流泵 | 1.穿墙泵，Q=420m3/h，0.6m，N=1.5kW 变频 配套起吊装置  2.构造：穿墙泵整体设计，封闭式潜水型。电机可水冷。所有组件包括电机可在水下连续运转，与液体接触的构件均为SS304不锈钢。  3.电机可连续处理输送40℃的介质，每小时可起动30次。具有电机绕组温度保护和电机泄露保护。 4.双机械密封，材质采用碳化硅或碳化钨，内外机械密封各自独立运行。具有电缆进线密封设计。  5.螺旋浆和电机的轴采用直联或耦联的方式。螺旋桨完全与搅拌介质隔离。螺旋浆经动平衡试验。  6.叶轮周围360°范围内装配一圈导流环，为维持水力效率和能量消耗。  7.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F。  8.装配完整的回流泵、提升装置、穿墙短管（长度按实）配置拍门及现场控制箱及安装附件。 9.所有外露紧固件均为SS304不锈钢。 | SS304材质 | 2 | 台 | SS304 一用一冷备 |
| 25 | MBR中空纤维膜 | 1.30m2/片，膜平均通量12.06LMH  膜产品性能：  2.膜丝材质：聚偏氟乙烯（PVDF）；3.成型工艺：NIPS ； 4.过滤孔径：0.02um； 5.单套装膜面积：1920m2； 6.曝气风压：40Kpa  7.含18套膜架膜架尺寸：2220×1700×2625mm，材质SS304 |  | 1152 | 片 | 膜设备成套 |
| 26 | 剩余污泥泵 | 1.卧式，Q=50m3/h，11m，N=3.0Kw，380V  2.水泵结构及材料符合 GB/T5656-2008《离心泵 技术条件（II 类）》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单级单吸卧式离心泵为轴向吸入，与电机直联式。  3.泵壳体：在水泵轴中心线处水平分开，一分为二，其吸入口和吐出口应当与壳体的下半部分一次浇成。泵壳可承受要求的工作压力。泵联接法兰尺寸及密封面型式应符合 GB4216 PN1.0MPa 凸面的要求。  4.电机：电机采用直接启动方式。鼠笼形三相异步电机，转速与水泵要求相同。电机的额定功率保证在水泵工作范围内最大轴功率的1.1倍以上。  5.叶轮：封闭式，整体结构，加工平滑，经动静平衡试验，动平衡精度不得低G2.5级，静平衡精度G6.3级。叶轮材质不锈钢SS304。  6.轴承采用滚动轴承，必须为重载轴承，使用寿命不得低于50000 h，均用润滑脂润滑。  7.轴封采用带填料环的软填料密封型式。  8.配套提供内部导线和外部电缆接线盒。  9.水泵运行时振动产生的综合噪音等级不大于75 dB(A)。  10.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 | 铸铁 | 2 | 台 | 1用1热备 |
| 27 | 行吊 | 起吊重量5T，N=9.5kW，行程10.5m，跨距27m，起吊高度11m |  | 1 | 台 |  |
| 28 | 电动蝶阀1 | DN150，PN10 |  | 1 | 套 | 膜池排泥 |
| 29 | 超声波液位计1 | 1. 0~10米，户外型，4-20mA   2.液位精度±0.5％（标准条件全量程）； 3.分辨率：1mm； 4.自带LCD显示液位； 5.环境温度：－20℃～＋60℃； 6.防护等级：IP67； |  | 1 | 台 | 膜池 |
| 30 | DO分析仪 | 1. 0~10mg/L，4-20mA 2. 测定原理：荧光法； 3. 测量范围：0~20mg/L；   4. 温度：0~50℃，温度自动补偿；  5. 分辨率：0.01mg/L；  6. 准确度：±0.3mg/L；  7. 响应时间：1-60 秒（90％以上响应）；  8. 防护等级：IP68。 |  | 2 | 套 | 好氧池 |
| 31 | ORP分析仪 | 1. 4-20mA，量程：±1200mv 2.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3. 测量范围：-2000～2000mV 4. 分辨率：1mV； 5. 准确度：±5mV； 6. 防护等级：≥IP65。 |  | 3 | 套 | 好氧、缺氧、厌氧 |
| 32 | 在线硝氮仪 | 1. 0~40mg/L，4-20mA 2. 测定原理：分光光度法； 3. 测量范围：0~100mg/L； 4. 误差：硝酸盐浓度≤2.0mg/L：±0.2mg/L；磷酸盐浓度>2.0 mg/L：±10%； 5. 分辨率：0.001mg/L； 6. 重复性：≤5.0%； 7. 运行温度：5~40℃。 |  | 1 | 套 | 好氧末端 |
| 33 | 正磷酸盐分析仪 | 1. 0~50mg/L，4-20mA 2. 测定原理：分光光度法； 3. 测量范围：0~50mg/L； 4. 误差：磷酸盐浓度≤0.5mg/L：±0.05mg/L；磷酸盐浓度>0.5 mg/L：±10%； 5. 分辨率：0.001mg/L； 6. 重复性：≤5.0%； 7. 运行温度：5~40℃。 |  | 1 | 套 | 膜池 |
| 34 | 在线MLSS仪 | 1. 0~20g/L，4-20mA 2. 测定原理：红外光散射法； 3. 量程范围：0.001~50g/L； 4. 重复性：≤5%； 5. 最大误差：5%； 6. 最大功耗：≤10W； 7. 工作温度：0-40℃； 8. 防护等级：IP68。 |  | 1 | 套 | 膜池 |
| 35 | PH计 | 1. 0-14，4-20mA 2.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3. 测量范围：pH0.0—14.0 4. 分辨率：0.01pH； 5. 准确度：±0.1pH； 6. 防护等级：≥IP65； 7. 其他各项性能指标符合HJ/T 96-2003的要求。 |  | 3 | 套 | 好氧池、缺氧池、厌氧池 |
| 36 | 清水池-洗膜池 | 超声波液位计2 | 1. 0~5米，户外型，4-20mA   2.液位精度±0.5％（标准条件全量程）； 3.分辨率：1mm； 4.自带LCD显示液位； 5.环境温度：－20℃～＋60℃； 6.防护等级：IP67； |  | 1 | 台 | 清水池，膜设备成套 |
| 37 | 排空泵 | Q=12.5m3，H=5m，N=0.75KW | 氟塑料 | 2 | 台 | 两用，膜设备成套 |
| 38 | 产水设备间 | 产水泵 | 1.Q=200m3/h，H=15m，N=15KW  2.水泵结构及材料符合 GB/T5656-2008《离心泵 技术条件（II 类）》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单级单吸卧式离心泵为轴向吸入，与电机直联式。  3.泵壳体：在水泵轴中心线处水平分开，一分为二，其吸入口和吐出口应当与壳体的下半部分一次浇成。泵壳可承受要求的工作压力。泵联接法兰尺寸及密封面型式应符合 GB4216 PN1.0MPa 凸面的要求。  4.电机：电机采用直接启动方式。鼠笼形三相异步电机，转速与水泵要求相同。电机的额定功率保证在水泵工作范围内最大轴功率的1.1倍以上。  5.叶轮：封闭式，整体结构，加工平滑，经动静平衡试验，动平衡精度不得低G2.5级，静平衡精度G6.3级。叶轮材质不锈钢SS304。  6.轴承采用滚动轴承，必须为重载轴承，使用寿命不得低于50000 h，均用润滑脂润滑。  7.轴封采用带填料环的软填料密封型式。  8.配套提供内部导线和外部电缆接线盒。  9.水泵运行时振动产生的综合噪音等级不大于75 dB(A)。  10.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 |  | 4 | 台 | 膜设备成套 |
| 39 | 反洗泵 | 1. Q=250m3/h，H=12m，N=15KW   2.水泵结构及材料符合 GB/T5656-2008《离心泵 技术条件（II 类）》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单级单吸卧式离心泵为轴向吸入，与电机直联式。  3.泵壳体：在水泵轴中心线处水平分开，一分为二，其吸入口和吐出口应当与壳体的下半部分一次浇成。泵壳可承受要求的工作压力。泵联接法兰尺寸及密封面型式应符合 GB4216 PN1.0MPa 凸面的要求。  4.电机：电机采用直接启动方式。鼠笼形三相异步电机，转速与水泵要求相同。电机的额定功率保证在水泵工作范围内最大轴功率的1.1倍以上。  5.叶轮：封闭式，整体结构，加工平滑，经动静平衡试验，动平衡精度不得低G2.5级，静平衡精度G6.3级。叶轮材质不锈钢SS304。  6.轴承采用滚动轴承，必须为重载轴承，使用寿命不得低于50000 h，均用润滑脂润滑。  7.轴封采用带填料环的软填料密封型式。配套提供内部导线和外部电缆接线盒。  8.水泵运行时振动产生的综合噪音等级不大于75 dB(A)。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 |  | 2 | 台 |
| 40 | 反洗过滤器 | 250m3/h，过滤精度50um |  | 1 | 台 |
| 41 | 管道混合器 | DN250，PN10 |  | 1 | 台 |
| 42 | 轴流风机1 | Q=1500m3/h，n=1450r/min，N=0.1kW，AC220V |  | 2 | 台 |
| 43 | 电磁流量计3 | 1.DN200，0~200m3/h  2.测量原理：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  3.流量计的衬里材料、外观、公称通径和流量测量范围均应符合(GB/T1047-2019)的有关规定。  4.流体测温范围：-25℃～180℃。  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中的IP65。  6.流量计的测量精确度等级为0.5级和基本误差限为0.5%。  7.基本功能要求：  a)流量计显示功能：能显示累积流量、瞬时流量、故障；  b)数据贮存功能：累积流量至少保持30天；  c)显示器具有现场操作功能，断电自动存储系统数据，可调零位及量程，具有诊断功能。  d)上、下限流量及空管报警功能：流量计可根据需要，由用户自行设定流量上限、下限值，当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且具有空管报警功能。 |  | 3 | 只 |
| 44 | 电磁流量计4 | 1.DN250，0~250m3/h  2.测量原理：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  3.流量计的衬里材料、外观、公称通径和流量测量范围均应符合(GB/T1047-2019)的有关规定。  4.流体测温范围：-25℃～180℃。  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中的IP65。  6.流量计的测量精确度等级为0.5级和基本误差限为0.5%。  7.基本功能要求：  a)流量计显示功能：能显示累积流量、瞬时流量、故障；  b)数据贮存功能：累积流量至少保持30天；  c)显示器具有现场操作功能，断电自动存储系统数据，可调零位及量程，具有诊断功能。  d)上、下限流量及空管报警功能：流量计可根据需要，由用户自行设定流量上限、下限值，当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且具有空管报警功能。 |  | 1 | 只 |
| 45 | 电动蝶阀2 | DN250，D941F-10C |  | 6 | 只 |
| 46 | 电动蝶阀3 | DN200，D941F-10C |  | 1 | 只 |
| 47 | 电动球阀 | DN25，PN10，UPVC |  | 2 | 只 |
| 48 | 压力传感器1 | -0.1~0.1MPa，4~20mA输出 |  | 3 | 只 |
| 49 | 压力传感器2 | 0~0.6MPa，4~20mA输出 |  | 1 | 只 |
| 50 | 压力表 | 0-0.6MPa，Y60，配套根部阀 |  | 8 | 只 |
| 51 | 负压表 | -0.1-0MPa，Y60，配套根部阀 |  | 3 | 只 |
| 52 | 消毒池 | 电磁流量计5 | 1.DN500，一体式，4-20mA，法兰连接  2.测量原理：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  3.流量计的衬里材料、外观、公称通径和流量测量范围均应符合(GB/T1047-2019)的有关规定。  4.流体测温范围：-25℃～180℃。  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中的IP65。  6.流量计的测量精确度等级为0.5级和基本误差限为0.5%。  7.基本功能要求：  a)流量计显示功能：能显示累积流量、瞬时流量、故障；  b)数据贮存功能：累积流量至少保持30天；  c)显示器具有现场操作功能，断电自动存储系统数据，可调零位及量程，具有诊断功能。  d)上、下限流量及空管报警功能：流量计可根据需要，由用户自行设定流量上限、下限值，当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且具有空管报警功能。 |  | 1 | 台 | 安装在出水管 |
| 53 | 污泥调理池 | 搅拌机 | 1.N=7.5KW，叶片直径1.5m，双层  2.结构：桨叶式搅拌机，主要由减速机、支座、主轴、浆叶等部件组成。 3.工作桥：横跨于池体上，两端与池顶预埋钢板连接，工作桥中心位置安装电机减速机及机座装置，工作桥采用型钢拼焊成整体结构。 4.驱动机构由电机、减速机、机座等组成，其输出转矩至少大于搅拌转矩1.25倍。  5.主轴采用优质圆钢调质处理后车加工成形，同心度高。浆叶由条钢和抱箍拼焊而成，其强度高，稳定性好，与主轴用螺栓固定。  6.搅拌机配有控制箱，电器控制具有点动和自动远程控制，并将运行状态送至PLC。电控箱防护等级为IP54。  7.电机减速机、轴承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少于3年。 | SS304材质 | 1 | 台 |  |
| 54 | 低压进料泵 | Q=100m3/h，H=60-80m，N=30kw 变频 螺杆泵 |  | 1 | 台 |  |
| 55 | 高压进料泵 | Q=30m3/h，H=120-140m，N=18.5kw 变频 螺杆泵 |  | 1 | 台 |  |
| 56 | 超声波液位计3 | 1.量程：0-5m，4-20mA  2.液位精度±0.5％（标准条件全量程）； 3.分辨率：1mm； 4.自带LCD显示液位； 5.环境温度：－20℃～＋60℃； 6.防护等级：IP67； |  | 1 | 台 |  |
| 57 | 加药区 | 次钠加药桶 | V=2m3，PE，配套磁翻板液位计 | PE | 1 | 台 | 膜设备成套 |
| 58 | PAC加药桶 | V=20m3，PE，配套磁翻板液位计 | PE | 1 | 台 |  |
| 59 | 碳源加药桶 | V=20m3，PE，配套磁翻板液位计 | PE | 1 | 台 |  |
| 60 | 液碱加药桶 | V=2m3，PE，配套磁翻板液位计 | PE | 1 | 台 | 膜设备成套 |
| 61 | 柠檬酸加药桶 | V=2m3，PE，配套磁翻板液位计、搅拌机 | PE | 1 | 台 | 膜设备成套 |
| 62 | 卸料泵1 | Q=35m3/h，H=11m，N=2.2KW 配置接药桶 磁力泵 | 氟塑料 | 3 | 台 | 2用1冷备 |
| 63 | 次钠在线洗膜加药泵 | Q=1200L/h，H=5.0bar，N=0.55KW | PVC | 2 | 台 | 1用1备，膜设备成套 |
| 64 | 次钠离线洗膜加药泵 | Q=2000L/h，H=10m，N=1.5KW 磁力泵 | 氟塑料 | 2 | 台 | 1用1备，膜设备成套 |
| 65 | PAC加药泵 | Q=100L/h，6kg/cm2 ，N=0.1kW， AC220V，单相 | PVC | 2 | 台 | 1用1备 |
| 66 | 碳源加药泵 | 240L/h，5kg/cm2，N=0.2kW，380V， 法兰连接，DN25 | PVC | 2 | 台 | 1用1备 |
| 67 | 液碱离线洗膜加药泵 | Q=2000L/h，H=10m，N=1.5KW 磁力泵 | 氟塑料 | 2 | 台 | 1用1备，膜设备成套 |
| 68 | 柠檬酸在线洗膜加药泵 | Q=1200L/h，H=5.0bar，N=0.55KW | PVC | 2 | 台 | 1用1备，膜设备成套 |
| 69 | 柠檬酸离线洗膜加药泵 | Q=2000L/h，H=10m，N=1.5KW 磁力泵 | 氟塑料 | 2 | 台 | 1用1备，膜设备成套 |
| 70 | 排污泵 | Q=10m3/h，H=10m，N=0.75KW 配套排水水带 | 铸铁 | 1 | 台 | 冷备 |
| 71 | 石灰加药系统 | 石灰料仓 | V=20m3 ， 22kw 配套给料机、称重单元、物位计、仓顶除尘等 碳钢防腐 | 碳钢 | 1 | 台 |  |
| 72 | 螺旋输送机1 | φ260，N=2.2Kw，45°安装，长度按实 双出口，配套电动阀 碳钢防腐 | 碳钢 | 1 | 台 |  |
| 73 | 螺旋输送机2 | φ260，N=4.0Kw，水平安装，长度按实 配套电动阀 碳钢防腐 | 碳钢 | 1 | 台 |  |
| 74 | 辅助用房 | 行车 | 起重量2t，跨度5m，起吊高度6m，N=2×0.8KW |  | 1 | 台 |  |
| 75 | 轴流风机2 | Q=1500m3/h，n=1450r/min，N=0.1kW |  | 2 | 台 |  |
| 76 | 综合用房1（改造） | 加药桶 | V=10m3，磁翻板液位计 ，尺寸招标后根据实际确定 | PE | 1 | 套 |  |
| 77 | 消毒加药泵 | Q=85L/h，H=7.0bar，N=0.2KW | PVC | 2 | 台 |  |
| 78 | 卸料泵2 | Q=35m3/h，H=11m，N=2.2KW，磁力泵 | 氟塑料 | 1 | 台 |  |
| 79 | 风机房-脱水机房 （改造） | 风机1 | 1.Q=104Nm3/min，H=60Kpa，N=124kw，变频  2.鼓风机为空气悬浮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  3.风量调节范围：55%～100%。  4.调节方式：变频调节，配套变频器于LCP控制柜内。  5.采用独立风冷的冷却方式，并通过散热管道及消音器将热量排出室外。  6.驱动电机应为高效、静音的高速直联永磁电机。  7.采用悬浮式轴承，主要包括径向轴承以及止推轴承等部件。该悬浮式轴承的启动次数应为100,000次以上。  8.叶轮应为涡轮式辐射型设计，且精密机械加工而成，有适度之径向后弯，叶轮采用高级铝合金AL7075制造，并经表面处理。  9.鼓风机箱体应为碳钢烤漆钢板或更优材质，外形配有功能状态显示装置，根据风机不同运行状态，外观灯显示不同状态颜色。风机出风口以弹性接头与管道连结。  10.LCP控制柜集成于鼓风机设备本体，防护等级IP54，带不小于7寸的触摸屏。  11. 整机运转时，在距设备1m处测噪音值应低于80dB（A）。 12.鼓风机振动烈度（在机座上）不应大于2.5mm/s。  13.出口压力应平稳，不得有压力脉冲现象。  14.鼓风机应适应24h连续运转而不产生不利影响。  15.绝缘等级：H级  16.防护等级：IP55  17.电机效率：≥95%  18.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 含监测仪表、消音器等配件 |  | 1 | 台 | 原系统增加 |
| 80 | 风机2 | 1.Q=69Nm3/min，H=80Kpa，N=102kw，变频  2.鼓风机为空气悬浮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  3.风量调节范围：55%～100%。  4.调节方式：变频调节，配套变频器于LCP控制柜内。  5.采用独立风冷的冷却方式，并通过散热管道及消音器将热量排出室外。  6.驱动电机应为高效、静音的高速直联永磁电机。  7.采用悬浮式轴承，主要包括径向轴承以及止推轴承等部件。该悬浮式轴承的启动次数应为100,000次以上。  8.叶轮应为涡轮式辐射型设计，且精密机械加工而成，有适度之径向后弯，叶轮采用高级铝合金AL7075制造，并经表面处理。  9.鼓风机箱体应为碳钢烤漆钢板或更优材质，外形配有功能状态显示装置，根据风机不同运行状态，外观灯显示不同状态颜色。风机出风口以弹性接头与管道连结。  10.LCP控制柜集成于鼓风机设备本体，防护等级IP54，带不小于7寸的触摸屏。  11.整机运转时，在距设备1m处测噪音值应低于80dB（A），鼓风机振动烈度（在机座上）不应大于2.5mm/s。  12.出口压力应平稳，不得有压力脉冲现象。  13.鼓风机应适应24h连续运转而不产生不利影响。  14.绝缘等级：H级  15.防护等级：IP55  16.电机效率：≥95%  17.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含监测仪表、消音器等配件。 |  | 2 | 台 | 新增生化系统风机  1用1备 |
| 81 | 风机3 | 1.Q=95Nm3/min，H=40Kpa，N=83kw，变频  2.鼓风机为空气悬浮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  3.风量调节范围：55%～100%。  4.调节方式：变频调节，配套变频器于LCP控制柜内。  5.采用独立风冷的冷却方式，并通过散热管道及消音器将热量排出室外。  6.驱动电机应为高效、静音的高速直联永磁电机。  7.采用悬浮式轴承，主要包括径向轴承以及止推轴承等部件。该悬浮式轴承的启动次数应为100,000次以上。  8.叶轮应为涡轮式辐射型设计，且精密机械加工而成，有适度之径向后弯，叶轮采用高级铝合金AL7075制造，并经表面处理。  9.鼓风机箱体应为碳钢烤漆钢板或更优材质，外形配有功能状态显示装置，根据风机不同运行状态，外观灯显示不同状态颜色。风机出风口以弹性接头与管道连结。  10.LCP控制柜集成于鼓风机设备本体，防护等级IP54，带不小于7寸的触摸屏。  11.整机运转时，在距设备1m处测噪音值应低于80dB（A）。 5）鼓风机振动烈度（在机座上）不应大于2.5mm/s。  12.出口压力应平稳，不得有压力脉冲现象。  13.鼓风机应适应24h连续运转而不产生不利影响。  14.绝缘等级：H级  15.防护等级：IP55  16.电机效率：≥95%  17.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含监测仪表、消音器等配件。 |  | 2 | 台 | 膜擦洗风机  1用1备 |
| 82 |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起重量：2吨，N=0.8+2×0.2kw |  | 1 | 台 |  |
| 83 | 轴流风机3 | Q=6500Nm3/h，P=175Pa，N=0.55kw，直径:530 mm |  | 2 | 台 | 出风 |
| 84 | 轴流风机4 | Q=22000Nm3/h，P=150Pa，N=1.55kw，直径:790 mm |  | 2 | 台 | 进风 |
| 85 | 隔膜板框压滤机 | N=16kw，400 m2 含控制柜和配套控制阀门 |  | 1 | 套 |  |
| 86 | 皮带输送机 | N=4kw，压滤机配套 |  | 1 | 套 |  |
| 87 | 铁盐储罐区 | 铁盐加药泵 | Q=6.3m3/h，H=20m N=1.5kw 离心泵 | 氟塑料 | 2 | 台 | 1用1备，新增 |
| 88 | 除臭系统 （迁移改造） | 除臭设备主体 | 处理能力：Q=40000m3/h，尺寸：13500×11250×3000mm，材质：外层玻璃钢+碳钢骨架+保温+内层玻璃钢。内含填料、喷淋系统、检修口、观察窗、循环/加湿水箱、除臭风机、玻璃钢风管、循环水泵、加湿水泵、排气筒、控制柜、温度传感器、PH计、液位计、电加热、等配套设备 | 玻璃钢 | 1 | 套 | 利旧 |
| 89 | 新增除臭风机 | Q=5000m3/h，P=2800Pa，N=7.5kw，带隔音箱 |  | 1 | 台 | 新增 |
| 90 | 活性炭投加系统 | 活性炭料仓 | V=20m3，含物料定量投加系统、射流器等，N=2.2kw 碳钢防腐 |  | 1 | 套 |  |
| 91 | 管道增压泵 | Q=10m3/h，H=80m N=4.0KW |  | 2 | 台 | 1用1备，安装位置在清水池 |
| 92 | 储气罐 | V=1m3 | 碳钢防腐 | 1 | 台 |  |
| 93 | 其他 |  | 项目需要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如有） |  | 1 | 项 |  |
| 94 | 自控电缆 |  | 详见附表一（序号94.1-94.31） | 详见附表一 | 1 | 项 |  |
| 95 | 电气主要材料 |  | 详见附表二（序号95.1-95.52） | 详见附表二 | 1 | 项 |  |
| 96 | 自控系统设备 |  | 详见附表三（序号96.1-96.11） | 详见附表三 | 1 | 项 |  |

**采购清单附表：**

**附表一：自控电缆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及规格 | 长度（米） |
|
| 94.1 | YJV-3\*50+2\*25 | 764 |
| 94.2 | YJV-3\*95+2\*50 | 1569 |
| 94.3 | YJV-5\*6 | 89 |
| 94.4 | YJV-5\*4 | 1172 |
| 94.5 | YJV-5\*16 | 150 |
| 94.6 | 2\*（YJV-3\*120+2\*70） | 140 |
| 94.7 | YJV-5\*2.5 | 561 |
| 94.8 | YJV-4\*2.5 | 144 |
| 94.9 | YJV-5\*10 | 43 |
| 94.10 | YJV-4\*4 | 35 |
| 94.11 | 2\*(YJV-3\*95+2\*50) | 155 |
| 94.12 | YJV-3\*185+2\*95 | 310 |
| 94.13 | YJV-3\*120+2\*70 | 310 |
| 94.14 | YJV-10KV-3\*95 | 80 |
| 94.15 | KVVP-6\*1.5+DJYVP-1\*2\*1.5 | 171 |
| 94.16 | KVVP-3\*1.5+DJYVP-1\*2\*1.5 | 171 |
| 94.17 | YJV-3\*2.5+KVVP-2\*1.5+DJYVP-1\*2\*1.5 | 155 |
| 94.18 | 四芯单模光纤 | 875 |
| 94.19 | CAT6 | 217 |
| 94.20 | KVVP-5\*1.5 | 1604 |
| 94.21 | KVVP-3\*1.5 | 1316 |
| 94.22 | KVVP-5\*1.5+DJYVP-1\*2\*1.5 | 180 |
| 94.23 | DJYVP-1\*2\*1.5 | 195 |
| 94.24 | KVVP-9\*1.5 | 288 |
| 94.25 | KVVP-19\*1.5+DJYVP-2\*2\*1.5 | 80 |
| 94.26 | KVVP-9\*1.5+DJYVP-2\*2\*1.5 | 80 |
| 94.27 | KVVP-11\*1.5+DJYVP-2\*2\*1.5 | 134 |
| 94.28 | KVVP-5\*1.5+DJYVP-2\*2\*1.5 | 134 |
| 94.29 | YJV-3\*2.5+DJYVP-1\*2\*1.5 | 1094 |
| 94.30 | KVVP-13\*1.5 | 10 |
| 94.31 | KVVP-7\*1.5 | 10 |

**附表二：电气主要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95.1 | 不锈钢桥架1 | 槽式 600\*150mm（设5:1隔板），壁厚不小于2.0mm | 米 | 70 |  |
| 95.2 | 热镀锌钢管 | RC150 | 米 | 420 |  |
| 95.3 | RC100 | 米 | 350 |  |
| 95.4 | 原有电气设备、电缆改道 | 包含动力柜搬迁、电缆沟施工、电缆改道等改造项目 | 项 | 1 |  |
| 95.5 | 提升泵电控柜 | 一拖一，变频，室外安装，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6 |  |
| 95.6 | 槽钢 | 10# | 米 | 210 | 动力柜基础 |
| 95.7 | 镀锌扁钢 | -40\*4 | 米 | 800 | 接地扁钢 |
| 95.8 | 动力柜1 | 非标，800\*450\*18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95.9 | 细格栅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95.10 | 旋流沉砂器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95.11 | 砂水分离器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95.12 | 转鼓过滤机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95.13 | 一体式电动调节蝶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包含：开、关到位，故障，开度控制和开度反馈信号 | 套 | 2 |  |
| 95.14 | 热镀锌桥架1 | 槽式 200\*100mm（设1:1隔板），壁厚不小于1.2mm | 米 | 25 |  |
| 95.15 | 热镀锌角钢 | L50\*5 | 米 | 525 | 桥架支架，电控箱支架 |
| 95.16 | 热镀锌扁钢 | -40\*4 | 米 | 1300 | 接地扁钢 |
| 95.17 | 一体式电动闸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包含：开、关到位，故障，手自动切换和开、关控制信号 | 套 | 1 |  |
| 95.18 | 动力柜2 | 非标，1000\*450\*18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95.19 | 潜水搅拌机电控箱1 | 一拖二，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95.20 | 潜水搅拌机电控箱2 | 一拖一，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5 |  |
| 95.21 | 回流泵电控箱1 | 一拖二，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95.22 | 回流泵电控箱2 | 一拖二，变频，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95.23 | 回流泵电控箱3 | 一拖一，变频，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95.24 | 一体式电动蝶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包含：开、关到位，故障，手自动切换和开、关控制信号 | 套 | 1 |  |
| 95.25 | 不锈钢桥架2 | 槽式 200\*100（设1:1隔板），厚度不小于1.2mm | 米 | 65 |  |
| 95.26 | 清水池配套电气设备 | 含：操作箱、电缆、电缆保护管、桥架等 | 套 | 1 |  |
| 95.27 | 按钮 | 一开一停，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 个 | 1 |  |
| 95.28 | 进料泵、阀门配套电气 | 包含控制箱，泵和阀门的电气和控制电缆等 | 套 | 1 |  |
| 95.29 | 不锈钢角钢1 | L50\*5 | 米 | 200 | 桥架支架，电控箱支架 |
| 95.30 | 不锈钢扁钢2 | -40\*4 | 米 | 470 | 接地扁钢 |
| 95.31 | 膜设备电控柜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2 | 套 | 1 |  |
| 95.32 | 热镀锌桥架2 | 槽式 300\*100（设2:1隔板），壁厚不小于1.2mm | 米 | 20 |  |
| 95.33 | 镀锌角钢 | L50\*5 | 米 | 150 | 桥架支架 |
| 95.34 | 一体式风机电控柜 | 室内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5 |  |
| 95.35 | 污泥脱水系统电控箱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1 |  |
| 95.36 | 动力箱 | 非标，600×250×600mm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1 |  |
| 95.37 | 干式变压器 | SCB14-630/10 | 台 | 2 |  |
| 95.38 | 低压配电柜 | MNS抽屉柜，喷塑，防护等级为IP30 | 台 | 9 |  |
| 95.39 | 密集型母线槽 | 1250A | 米 | 7 |  |
| 95.40 | 室外照明箱 | 非标，600\*250\*600mm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台 | 1 |  |
| 95.41 | 热镀锌桥架3 | 槽式 600\*150 | 米 | 10 |  |
| 95.42 | 热镀锌桥架4 | 槽式 400\*150 | 米 | 10 |  |
| 95.43 | 热镀锌桥架5 | 槽式 300\*100 | 米 | 22 |  |
| 95.44 | 热镀锌桥架6 | 槽式 200\*100 | 米 | 6 | 自控桥架 |
| 95.45 | 加药系统配套电气 | 包含操作箱、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 套 | 1 |  |
| 95.46 | 热镀锌桥架7 | 槽式 200\*100（设1:1隔板），厚度不低于1.2mm | 米 | 60 |  |
| 95.47 | 动力柜3 | 非标，600\*300\*600mm，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台 | 1 |  |
| 95.48 | 起重机电控箱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套 | 1 |  |
| 95.49 | 动力柜改造 | 原04AP01柜改为室外安装型 | 项 | 1 |  |
| 95.50 | 加药泵动力箱1 | 非标，400\*300\*5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95.51 | 热镀锌桥架8 | 槽式 300\*100 设2:1隔板 | 米 | 20 |  |
| 95.52 | 加药泵动力箱2 | 非标，600\*300\*600mm 室内安装，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1 |  |

**附表三：自控系统主要设备清单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改造 | | | | |
| 96.1 | 中控室自控系统改造 | 包括增加上位机系统发开点数，更新组态软件及组态画面、授权等 | 项 | 1 |
| 96.2 | 自控系统改造 | 除臭系统自控站点搬迁，自控电缆的迁移等 | 项 | 1 |
| 96.3 | 监控线路改造 | 监控点位的迁移、增加等，由监控厂家进行二次深化 | 项 | 1 |
| 自控新增 | | | | |
| 96.4 | 配电室11PLC1站（新增） | 柜体碳钢喷塑，IP44；CPU、IO模块（DI:112；DO:32；AI:20；AO:8）、10.4寸触摸屏、电源模块等附件、2光14电千兆环网交换机等 | 套 | 1 |
| 96.5 | 配电室UPS电源柜 | 6kVA/1.5H | 台 | 1 |
| 96.6 | 提升泵房2PLC1站（替换改造） | 柜体碳钢喷塑，IP44；CPU、IO模块（DI:80；DO:32；AI:8；AO:8）、10.4寸触摸屏、电源模块等附件、2光6电千兆环网交换机等 | 套 | 1 |
| 96.7 | 石灰料仓PLC柜（改造扩容） | 将室内柜改造为室外柜，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新增扩容所需IO模块（DI:8；DO:4） | 项 | 1 |
| 96.8 | 综合用房1原PLC柜（扩容） | 增加扩容所需IO模块（DI:16；DO:4；AI:4；AO:0） | 项 | 1 |
| 96.9 | 风机房10PLC1信号站 | 含碳钢喷塑箱体，IP44、2光14电千兆环网交换机、500VA/1h的UPS等附件 | 套 | 1 |
| 96.10 | 光纤收发器 | 一光一电，千兆 | 套 | 1 |
| 96.11 | 仪表箱 | 室外安装，304不锈钢柜体，带可视窗口，400\*300\*500mm，内置信号和电源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 个 | 12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MBR中空纤维膜。**

2.以上清单为主要设备清单，包含设备生产、采购、装卸、安装、调试、出水水质检测费及所有附属设施材料（包括未列入清单备注的材料及配件）,所有动力设备电源均采用380v。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未列入清单的材料及配件，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3.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主体工艺：  1）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利旧）+细格栅/旋流沉砂+膜格栅+水解酸化+AAOA+MBR+次钠消毒”工艺。  2）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隔膜板框压滤机→污泥外运”，脱水后污泥含水率降至60%以下。 |
| 2 |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停留时间不小于21h（含水解酸化、MBR膜池）。  MBR膜运行通量设计不得大于15LMH。 |
| 3 | 结构、材质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半地上成套设备，采用搪瓷拼装罐结构。水解酸化池1个搪瓷拼装罐体，生化-MBR池1个搪瓷拼装罐体。 |
| 4 | 一体化搪瓷拼装罐设备使用寿命长。正常使用达30年以上。 |
| 5 | 主要机电设备水泵采用耐腐蚀材质，进水提升泵（潜污泵）采用优质产品。 |
| 6 | 生化风机、膜擦洗风机采用空气悬浮风机。 |
| 7 | 除臭系统迁建并扩容：原除臭系统处理量 40000m³/h拆除并迁移，扩容5000m3/h，总处理量45000m3/h。 |
| 8 | 设计进水水质：设计进水指标COD≤350mg/L，BOD≤150mg/L，NH3-N≤35mg/L，TN≤40mg/L，TP≤4.5mg/L，SS≤200mg/L，pH：6~9。  ▲出水标准：主要出水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其中CODCr、TN依据《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的出水指标执行。 |
| 9 |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响应性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条款为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各产品技术参数描述招标文件如有要求的提供**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实物图片或**其他证明资料，**未提供或缺少提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影响技术得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真实描述**投标产品实际响应情况（技术偏离表需准确注明满足情况或负偏离情况）。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模块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模块或服务等导致采购人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或使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5.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6.如投标人认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及设备数量尚不足以实现招标要求的，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减少清单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数量。

**五、设备及服务要求**

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构筑物、设备材料清单项目、内容、数量为参考，由供货方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化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计算增设填列项目、内容、数量、报价，要对每个系统列出详细清单，注明所用所有设备、材料的品牌、尺寸、规格参数、材质等。所有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工艺最大负载及负荷，若无法满足供货方应在调试期间负责处理或更换，若期间经更换后不能满足的，在调试期后招标人有权另觅他人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进行更换，其费用将在质保金中扣除（该条款适用于整个过程，同时将影响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与全额）。

供货范围应包括：

1）包含MBR一体化设备本体、膜组件、风机、水泵、阀门、管路等所有保证系统完整性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

2）包括MBR一体化设备所需的电控柜、自控仪表等所有的设备；

3）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使用手册；

4）技术服务；

5）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

**六、技术规范与要求**

**1.设备参数和品牌总体要求**

投标单位投标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投标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水质指标等要求并能长期稳定运行。

一体化设备箱体采用搪瓷钢。

电控箱箱体材质IP防护等级适应在实际安装环境中长期使用。电气原理图过塑后放控制箱里；PLC要求并配置以太网通讯接口；

减速机适用实际安装环境的型号（如户内/户外，立式安装/卧式安装）；

如无特殊说明，所有设备的生产、检验、涂装、包装、验收按相应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和本项目实际需要；

投标人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差异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上列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此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2.膜系统性能**

**1）MBR 系统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称 | 单位 | 参数值 | 备注 |
| 污泥浓度MLSS | mg/L | 6000-8000 | 按8000mg/L计 |
| MBR膜通量 | LMH | 12.40L/m2.h（最大14.88L/m2.h） | 膜产水按每天运行24h计 |
| MBR运行方式 | min/min | 8/2 | 抽吸时间/松弛时间 |

1. **MBR系统性能保证值：3年（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合同为准）**

**3.设计进出水水质**

3.1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进水水质数据和现状设计进水水质的分析和比较，借鉴周边地区其他同类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水质，同时考虑本工程服务范围内新增工业企业（水晶、锁具、新能源精密模具、光伏组件等）废水特点。另一方面，“污水零直排区”的建设将导致未来污水厂的实际进水水质浓度有所增长。

综合考虑，确定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的设计进水水质部分指标可沿用原设计进水水质，部分指标需提高进水设计值，以应对现有实际进水水质及将来工业废水水质波动的出水保障，如下表所示：

**表3.1-1 设计进水水质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氨氮 | TN | TP |
| 进水水质 | ≤350 | ≤150 | ≤200 | ≤35 | ≤40 | ≤4.5 |

3.2设计出水水质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化美丽浙江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点环境敏感区域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自《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浙江标准》）发布之日起，新建日处理规模 1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新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执行；推进现有日处理规模 1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 2022年基本实现我省重点环境敏感区域日处理规模1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浙江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96号文件）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容改造工程主要出水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执行。基于浦江县实际情况出发，浦阳江上游生态补水不足，水环境容量有限等迫切形势，部分出水指标需提高，见下表。

**表3.2-1 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NH3-N  （mg/L） | TN  （mg/L） | TP  （mg/L） | pH |
| ≤35 | ≤10 | ≤10 | ≤2（4） | ≤10（12） | ≤0.3 | 6～9 |
|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CODCr、TN依据《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的出水指标执行。 | | | | | | |

**4.电气系统技术要求**

4.1用电负荷

根据需要系数法对本装置供电范围内的负荷进行计算，0.4kV用电设备总装机负荷为1021.97kW，计算有功功率为 529.9kW，视在功率为 584.9kVA。

4.2负荷等级

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中对负荷等级的划分，本装置用电负荷大多为二级负荷；除二级负荷以外，其它工艺配套的辅助用电和维修用电负荷等属于三级负荷。

4.3供电电压

正常运行情况下，系统电压按下列偏差允许值（额定电压的百分数）进行验算：

（1）变压器电压等级

10KV/0.4KV

（2）电源电压

380 V±10 ％,50 Hz±0.5 Hz

（3）控制及信号电源：

低压开关柜：220V A.C

（4）仪表和通信电源：

正常：220V A.C/50Hz、24VD.C

UPS输出：220V A.C/50Hz

（5）照明电源：

正常：220V A.C/50Hz

（6）检修电源：

380V A.C/ 50Hz、220V A.C/50Hz

4.4供配电方案说明

**本次工程高压电源分别取至原高压配电室两路电源（新增高压出线柜），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缆选用YJV22-15/8.7KV铠装电力电缆，10KV电缆具体规格根据最终电气设计的变压器容量大小而定。高压部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变压器详见清单。**

1）10KV高压配电部分新增两个出线柜2AH1和2AH2，柜体断路器容量能负载630KVA变压器运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PT柜、计量柜、进线柜进行复核，若无法满足需求，需改造使其能满足进线容量的扩容。复核现有高压进线电缆能否满足扩容要求，若不能满足，则需更换高压进线电缆，本次改造需拆除值班室隔墙，将值班室改造为高配间，原高压柜AH1、AH2左移增加出线柜2AH1、2AH2,并更换原母排使其能满足使用需求。

2）由于污水厂低压变配电所空间有限，需新建一座低压配电室（土建配套）。在原有的低压配电室旁边新增一间低压配电间，此低压配电间配电系统独立给此次技改项目新增系统设备进行独立供电，新增两台变压器，低压侧采用单母线分段，设置联络柜及互投装置，任何情况下只能合其中两个开关。断路器采用抽出式，框架电流1250A。采用低压集中自动补偿方式，设置电容补偿柜（静态补偿）。

▲3)低压配电柜为MNS柜，选用标准型控制柜，喷塑处理，板厚度2.0mm以上，防护等级为IP31.内部各工作单元之间通过金属挡板或相当的材料隔离，在其它单元带电的情况下能更换和改接电缆。所有的辅助电路以插接件连接。相同型号的单元不需更改接线就可互换。每个插件或抽屉单元上配有机械或电子连锁装置，每个抽屉式单元有防止意外合闸的措施。为防止腐蚀盘柜及控制箱控制线采用镀锡阻燃软芯电缆，禁止使用裸铜产品。

4)各工艺段设备配套现场动力配电柜、箱（含成套设备配电柜、箱）应按工艺要求配置，各控制回路应能满足PLC远程控制的需要，各控制回路均应接受PLC开、停命令，每台电机的运行、故障及手自动信号等均应输送给PLC系统。

▲5）现场各工艺段现场配电柜、箱材质均用304不锈钢，柜子高\*宽≤800\*600材质厚度不小于1.5mm；柜子高\*宽＞800\*600柜子材质不小于2.0mm。防护等级均为IP54。

6）高压开关柜下进、下出的接线方式，低压配电柜采用下进、下出的接线方式。

7）电气系统根据规范及设计采用桥架或者电缆沟，桥架采用热镀锌处理梯式桥架。动力电缆与通信电缆必须分开敷设，桥架分双层，控制电缆放下层，动力电缆放上层；各电动机、照明箱、检修箱等设备的入口电缆，采用电缆软管保护电缆支架、桥架敷设专用接地线，对于震荡的场所，与固定装置连接处设置减震线圈；电缆填充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桥架之间需做静电跨接处理。桥架、电缆竖井及支架、螺栓等采用优质热镀锌材料，电缆桥架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并接地。主干线电缆沿电缆沟或主桥架敷设，入户后穿镀锌钢管，道路照明电缆直埋地敷设，埋深不小于室外地坪下0.7米，辅助建筑室内（设备间、配电间等）电力及照明线路均采用BV-0.5KV塑料绝缘铜芯导线穿金属管或非金属管敷设，所有电缆沟进出口、预留孔洞等待电缆、导线敷设完成后均做防火封堵。

8）根据工艺要求，大容量设备生产用电采用放射式供电，其它电气设备采用树干式或树干式和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9）由于此次改造作业区域覆盖原有部分电缆沟区域，因此本次改造涉及原系统现场用电设备电缆迁移工作内容，电缆迁移过程中按照业主要求，污水厂**不能停产**，不能影响原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需要进行电缆迁移的电设备提前做好准备，逐个实施。实施前需根据现场情况对所需要迁移的电缆进行梳理和统计。另外用电设备电缆迁移过程中施工方需考虑好所需的电缆和其它材料，必须在施工之前保证这部分的电缆到达施工现场。

10）此次改造项目部分系统或设备需要整体迁移，中标方需要核算相关设备的所有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数量，根据要求提供相关电缆及安装材料。

11）原除臭系统整体搬迁至水厂西南角1#初沉池旁边，对于系统配电及控制电缆进线更换。另外需要针对原石灰料仓电控柜改造、改造内容中包含电缆材料，施工及相关调试工作。

12）新增石灰投加系统、隔膜板框压滤机、活性炭投加系统等成套设备，成套设备集成电气控制系统，通过Modbus RTU通讯方式和膜系统PLC进行通讯。

13）预处理区域、生化池/MBR池/水解酸化池及加药间等系统在现场均设置配电柜，由低压系统给相关配电柜提供一路电源，现场配电柜则负责附近区域内电气设备供电及相关控制。

▲14）变频器技术说明

变频器柜根据现场情况组柜安装在设备附近，变频器的选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5电缆的选择说明

高压电缆采用ZC-YJV22-12KV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电源引入直埋敷设，低压电缆采用ZC-YJV-1KV阻燃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选用ZC-KVVRP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阻燃C类控制软[电缆](https://www.cjdljt.com/products/)。信号回路电缆采用ZC-DJYPVP阻燃聚乙烯绝缘对绞组铜丝分屏蔽及总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计算机电缆。电缆干线在电缆沟内或电缆桥架内敷设，支线穿镀锌钢管敷设。

电缆的选择参照国标《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的相关规定。电缆截面的选择按允许载流量选择，并满足允许温升、电压损失、电缆绝缘水平和机械强度等要求。

4.6电气设备防护等级

电气设备防护等级根据GB4208-2008、GB/T4942.1-2006等标准规范来确定。

电气设备的布置及选型应根据工艺装置的需要布置分为户内及户外，危险爆炸区域及非危险区域、腐蚀环境及普通环境，相应环境选用与之对应的电气设备：

（1）普通户内环境普通电气设备IP41；

（2）普通户外环境户外防潮电气设备IP55。

4.7电缆线路敷设

（1）电缆敷设按国家标准GB50217-2007和相关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爆炸危险环境的电缆敷设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50058-92。

（2）电缆干线在电缆沟内或电缆桥架内敷设，支线穿镀锌钢管敷设。

4.8控制方式的设置原则

▲（1）电动机状态信号及故障信号等，采用硬电缆连接至PLC；

（2）本装置系统单独在新增配电房设立控制站，通过光纤将系统数据上传至总控制室，控制室通过操作站可以对电动机（仅需要现场手动设备除外）进行起动、停止控制，且在操作屏上显示电机运行、故障状态；现场设操作柱或控制柜（箱），可在就地对电动机进行启停操作；

（3）电机的就地控制设备安装在靠近电动机便于操作和观察的地方。

4.9检修系统说明

在厂区设置检修电源箱，可以覆盖半径50m的范围。

4.10照明系统说明

照明系统电源取自污水处理装置变配电所内照明控制柜，分为室内正常照明、室外正常照明以及应急照明。照明标准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的要求执行。厂房内照明采用壁装泛光灯，考虑检修方便。室内照明采用BV线。池顶灯采用三防灯具，灯总高度3m。设置安全疏散指示灯。

4.11防雷接地说明

接地材料采用热镀锌扁钢，其他要求参见电气专业统一规定。

**5.仪控设计要求**

5.1总体要求

本工程设计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功能完备的控制系统和现场仪表，实现工业过程的整体性能控制；通过综合自动化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管理的一体化过程控制，实现以提高综合生产指标为目标的优化控制；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平稳、长周期、高质量的运行，实现企业的效益最大化。

5.2设计依据

为保证本工程自动控制及仪表系统的规范化，保证工作质量。本设计遵循以下文件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1）工艺提资条件；

（2）相关的标准及规范（不限于此）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1992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 HG/T 20507-2000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 HG/T 20509-2000

《仪表供气设计规定》 HG/T 20510-2000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T 20511-2000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 20512-200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 HG/T 20513-2000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 HG/T 20573-2012

《自控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规定》 HG/T 20637-1998

《自控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 HG/T 20638-1998

《自控安装图册》（上、下册） HG/T 21581-2012

5.3 PLC系统控制说明

5.3.1 PLC系统控制要求

本工程用电设备主要有三种控制方式：就地控制箱手动控制（HC）、PLC远程手动控制（RC）和PLC全自动控制（AC）。三种控制方式描述如下：

HC：通过就地控制柜、箱（操作柱）上的手/自动转换开关（HOA）选择到手动位置，可在现场就地控制柜、箱（操作柱）上手动操作设备的启动或停止，此时PLC系统不起控制作用，但设备的状态和手/自动转换开关（HOA）位置信号均上传到控制室。

RC：即远程手动模式，此时手/自动转换开关（HOA）必须选择到远程位置，操作人员在控制室通过操作站的监控画面将系统运行模式切换到手动模式，然后通过鼠标或键盘点击单个设备的启停按钮来远程启动或停止现场设备。此时该设备的自动控制方式不起作用。

AC：设备的运行完全由PLC根据系统内下装的程序和实时的工况及工艺参数完成对设备的启停控制，而不需要人工干预。此时，就地控制柜、箱（操作柱）或MCC上的手/自动转换开关（HOA）必需选择到远程位置，并且操作站监控画面的运行模式切换到全自动模式。

三种方式的控制级别由高到低为：就地手动控制、远程手动控制、自动控制。

5.3.2 PLC系统工作范围

MBR系统新增PLC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IO系统设计，控制总站设在污水处理装置新增配电间。总站通过Modbus RTU或ModbusTCP通讯协议与现场分布式站点进行通讯。MBR系统总站增加一台UPS电源。新增控制系统与原污水处理装置PLC系统采用光纤进行通讯。并加入污水厂控制系统环网中。I/O点数的备用点数不得小于20%。

由于原提升泵房涉及部分改造，需要同步对泵房内PLC系统进行同步提升改造。

由于原除臭系统需要整体搬迁，需要同步对其PLC控制系统进行优化改造。

5.3.3 PLC其他要求

（1） 投标方负责其所属装置的控制系统：如PLC、子系统、及相关的设计工程服务。

（2）本项目投标方负责新增PLC控制系统部分的方案实施。包括从现场仪表，配电柜端子转接柜到现场分布式站点或污水机柜室机柜的接线、与原有系统的对接以及系统的组态等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投入使用。

（3）投标方负责其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试车和开车工作。

▲（4）整个系统PLC选型保持跟原厂PLC系统保持一致，以便于后期项目实施、操作、维护方便。信号模块选用ET200MPI/O模块。远程分布式I/O单元的I/O模块选用与主PLC系统同系列同等级的产品。

（5）本装置采用 PLC 系统来实现生产装置的过程检测、数据处理、过程控制、能量平衡核算、用电设备状态显示等，以提高全厂自动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 生产过程的主要参数在控制室里集中进行监测、控制和联锁。同时还根据现场操作、巡视的需要，设置相应的就地显示仪表。

▲PLC与电气控制柜之间的信号往来，均需信号隔离；开关信号(DI/DO)经过中间继电器及模拟信号（ AI/AO）设置信号隔离器进行隔离。

现场机柜间及其它分布式IO站点应根据PLC的要求来设置接地系统。一是将现场及现场机柜间内的用电仪表、用电设备、系统机柜的金属外壳进行安全保护接地，设置保护接地系统； 二是屏蔽电缆的屏蔽层和PLC的工作接地系统，接地系统采用等电位方式接地。

控制、信号：PLC对电机的控制、联锁、状态信号通过硬线连接。

**6.设备安装与设备调试、系统调试：**

（1）系统安装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保证设备预埋件及时、准确地预留。设备的安装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图纸和设备生产厂家的安装手册的说明书进行。

按照GB5023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70《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GB50236《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设备安装及检验。投标人必须派技术代表指导本项目内所有设备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作。

（2）系统调试要求

投标人负责整套系统安装、检验、调试，投标人应对整个系统负责。

投标人应负责整个系统的调试和检验，并提交符合性能检测标准的验收报告给招标人审阅，如果不能满足设备的运行的性能要求，投标人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并进行再测试，直到满足运行的性能要求。

**7.设备实施要求：**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招标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免费上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

（2）售后服务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诺执行，并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货物交付使用时，须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要求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污水排放标准：出水应符合设计标准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执行。

（2）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100%。所有设备必须注明生产厂商、产地、品牌、型号等。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在各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和数量，如有问题，须更换、补充。更换、补充等处理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4）各种资料齐全。

（5）提供技术人员上门安装。

（6）供应商须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人应迅速上门修复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9.现场安装安全规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质检、安检手续。

（3）中标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明确固定，责任到位。并将项目领导组织网络及项目计划安排、防范措施提交采购单位。

（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产品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设备、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应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中标单位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施工期间由于中标单位违章操作，野蛮施工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如导致业主受到财产损失，中标单位应作全额赔偿。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业主安全防盗工作，并对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责任。

（9）中标人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等保险。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七、实施方案及安装要求**

1.中标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方案。

2.中标单位必须要保证方案的合法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单位提交优化的方案、项目清单、详尽的结构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以组织制作，投标总价不增加。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所有设备、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5.中标单位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7.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方案，不得偷工减料。

8.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项目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9.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分），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11.中标人应提供整套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操作手册、指导书、技术文件等。

**八、服务周期及质量**

▲1.**土建完成后一周内货物到达实施现场**。

▲2.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

3.中标单位应对出水水质负责，若发生出水水质超标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产品、服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除列示的产品数量为预估值，可能会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但投标人不应以此为理由另外要求追加成交单价。

3.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3C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4.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5.中标人应保护采购方在使用该产品、软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7.包装及运输要求：**

7.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设备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7.2由投标人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8.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8.1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货方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8.2**质保期要求：整体2年质保，膜及膜组件3年质保（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招标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替换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8.4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9.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等工作，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培训地址及培训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10.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11.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1.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时须提供出水水质达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验收时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1.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使用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0-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体化MBR污水处理设施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说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0.5分 | 2.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以上资料标书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0-5分 | 2.2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设备发明专利，每提供一个发明专利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资料标书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3 | 获奖 | 0-2分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项目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标书内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将不得分。** |
| 4 | 项目组人员 | 0-5分 | 4.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或给排水高级职称的且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工程类中级职称的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4.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最高得4分)  （1）具有环境工程类高级职称的且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膜过滤分离技术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不重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5 | MBR膜产品性能 | 0-8分 | 5.1膜丝平均断裂拉伸强力≥1000N，得4分，500N≤拉伸强力<1000N，得2分，拉伸强力<500N，不得分**（需提供封面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2膜丝纯水通量≥5000L/（m2.h)，得4分，2000L/（m2.h)≤纯水通量<5000L/（m2.h)，得2分，纯水通量<2000L/（m2.h)，不得分**（需提供封面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投标货物的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 | 0-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四、采购清单”的产品名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有400项，完全满足的得20分：每项全部满足的得0.05分，共20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2.产品技术参数描述如有要求提供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实物图片或其他证明资料等，未提供或缺少提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
| 7 | 相关工艺技术深化方案 | 0-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深化方案说明，包括现有水厂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改造/新建技术路线、处理工艺对比（0-5分）；主要工艺、电气、自控设计及设备选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图纸深化、效果图（0-5分）。 |
| 8 | 实施方案 | 0-14.5分 | （1）项目重难点分析：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要求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明确， 解决方案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0-3分）  （2）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安装质量、进度、安全的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等情况。（0-3分）  （3）组织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等情况。（0-2.5分）  （4）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和保障措施。（0-2分）  （5）应急预案：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等。（0-2分）。  （6）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承诺：具有快捷的售后服务优势，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备品备件库和售后人员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等。（0-2分） |
| 9 | 质保期限 | 0-2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MBR膜组件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质保要求MBR膜组件3年的不得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MBR膜组件质保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 10 | 政策分 | 0-1分 | 10.1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每项给予加分0.2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资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分。  10.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强制要求的除外）；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 | 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 | 0-30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④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⑥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供签约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  |  |  |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甲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乙方按约定时间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本合同复印件、设备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清单及付款发票后两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本次付款等额发票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20%；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注：如有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乙方须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甲方的预付款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或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将预付款返还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交货（完工）期限：土建完成后1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3.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

2.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派人员参加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2.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监部门处理。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2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2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 年。

2.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用产品）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后）**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产品配置清单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6.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6.1企业业绩———————页码

6.2投标人综合实力———————页码

6.3获奖———————页码

6.4项目组人员———————页码

6.5MBR膜产品性能———————页码

6.6投标货物的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页码

6.7相关工艺技术深化方案———————页码

6.8实施方案———————页码

6.9质保期限———————页码

6.10政策分———————页码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

| 编号 | 设备（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根据招标需求的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中“具体设备数量、配置及简要描述等”内容填写，并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上配置及技术参数的差异**。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如有）**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逐一提供]（如有）；**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技术分自评表**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职称 |  | | | | |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7.3供应商业绩说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声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总计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1.本项目预算金额：28540900元，最高限价：28540000元。**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1 | 粗格栅-提升泵房 （改造） | 进水提升泵1 | 2 | 台 |  |  |  |  |  |
| 2 | 进水提升泵2 | 5 | 台 |  |  |  |  |  |
| 3 | 电磁流量计1 | 1 | 台 |  |  |  |  |  |
| 4 | 预处理系统 | 细格栅 | 2 | 台 |  |  |  |  |  |
| 5 | 旋流沉砂器 | 2 | 台 |  |  |  |  |  |
| 6 | 砂水分离器 | 1 | 台 |  |  |  |  |  |
| 7 | 转鼓过滤机 | 2 | 台 |  |  |  |  |  |
| 8 | 增压泵 | 2 | 台 |  |  |  |  |  |
| 9 | 栅渣小车 | 2 | 台 |  |  |  |  |  |
| 10 | 电磁流量计2 | 1 | 台 |  |  |  |  |  |
| 11 | 水解酸化罐工艺包成套 | 水解罐 | 1 | 台 |  |  |  |  |  |
| 12 | 脉冲布水器 | 2 | 台 |  |  |  |  |  |
| 13 | 排泥泵 | 2 | 台 |  |  |  |  |  |
| 14 | 穿孔布水管 | 1 | 套 |  |  |  |  |  |
| 15 | 穿孔排泥管 | 1 | 套 |  |  |  |  |  |
| 16 | 弹性组合填料 | 1763 | m3 |  |  |  |  |  |
| 17 | 生化MBR罐工艺包成套 | 生化罐体 | 1 | 台 |  |  |  |  |  |
| 18 | 7.5kw潜水搅拌机 | 2 | 台 |  |  |  |  |  |
| 19 | 3.0kw潜水搅拌机 | 4 | 台 |  |  |  |  |  |
| 20 | 4.0kw潜水搅拌机 | 2 | 台 |  |  |  |  |  |
| 21 | 曝气盘 | 1200 | 套 |  |  |  |  |  |
| 22 | 膜池回流泵 | 2 | 台 |  |  |  |  |  |
| 23 | 硝化液回流泵 | 2 | 台 |  |  |  |  |  |
| 24 | 缺氧池回流泵 | 2 | 台 |  |  |  |  |  |
| 25 | MBR中空纤维膜 | 1152 | 片 |  |  |  |  |  |
| 26 | 剩余污泥泵 | 2 | 台 |  |  |  |  |  |
| 27 | 行吊 | 1 | 台 |  |  |  |  |  |
| 28 | 电动蝶阀1 | 1 | 套 |  |  |  |  |  |
| 29 | 超声波液位计1 | 1 | 台 |  |  |  |  |  |
| 30 | DO分析仪 | 2 | 套 |  |  |  |  |  |
| 31 | ORP分析仪 | 3 | 套 |  |  |  |  |  |
| 32 | 在线硝氮仪 | 1 | 套 |  |  |  |  |  |
| 33 | 正磷酸盐分析仪 | 1 | 套 |  |  |  |  |  |
| 34 | 在线MLSS仪 | 1 | 套 |  |  |  |  |  |
| 35 | PH计 | 3 | 套 |  |  |  |  |  |
| 36 | 清水池-洗膜池 | 超声波液位计2 | 1 | 台 |  |  |  |  |  |
| 37 | 排空泵 | 2 | 台 |  |  |  |  |  |
| 38 | 产水设备间 | 产水泵 | 4 | 台 |  |  |  |  |  |
| 39 | 反洗泵 | 2 | 台 |  |  |  |  |  |
| 40 | 反洗过滤器 | 1 | 台 |  |  |  |  |  |
| 41 | 管道混合器 | 1 | 台 |  |  |  |  |  |
| 42 | 轴流风机1 | 2 | 台 |  |  |  |  |  |
| 43 | 电磁流量计3 | 3 | 只 |  |  |  |  |  |
| 44 | 电磁流量计4 | 1 | 只 |  |  |  |  |  |
| 45 | 电动蝶阀2 | 6 | 只 |  |  |  |  |  |
| 46 | 电动蝶阀3 | 1 | 只 |  |  |  |  |  |
| 47 | 电动球阀 | 2 | 只 |  |  |  |  |  |
| 48 | 压力传感器1 | 3 | 只 |  |  |  |  |  |
| 49 | 压力传感器2 | 1 | 只 |  |  |  |  |  |
| 50 | 压力表 | 8 | 只 |  |  |  |  |  |
| 51 | 负压表 | 3 | 只 |  |  |  |  |  |
| 52 | 消毒池 | 电磁流量计5 | 1 | 台 |  |  |  |  |  |
| 53 | 污泥调理池 | 搅拌机 | 1 | 台 |  |  |  |  |  |
| 54 | 低压进料泵 | 1 | 台 |  |  |  |  |  |
| 55 | 高压进料泵 | 1 | 台 |  |  |  |  |  |
| 56 | 超声波液位计3 | 1 | 台 |  |  |  |  |  |
| 57 | 加药区 | 次钠加药桶 | 1 | 台 |  |  |  |  |  |
| 58 | PAC加药桶 | 1 | 台 |  |  |  |  |  |
| 59 | 碳源加药桶 | 1 | 台 |  |  |  |  |  |
| 60 | 液碱加药桶 | 1 | 台 |  |  |  |  |  |
| 61 | 柠檬酸加药桶 | 1 | 台 |  |  |  |  |  |
| 62 | 卸料泵1 | 3 | 台 |  |  |  |  |  |
| 63 | 次钠在线洗膜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64 | 次钠离线洗膜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65 | PAC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66 | 碳源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67 | 液碱离线洗膜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68 | 柠檬酸在线洗膜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69 | 柠檬酸离线洗膜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70 | 排污泵 | 1 | 台 |  |  |  |  |  |
| 71 | 石灰加药系统 | 石灰料仓 | 1 | 台 |  |  |  |  |  |
| 72 | 螺旋输送机1 | 1 | 台 |  |  |  |  |  |
| 73 | 螺旋输送机2 | 1 | 台 |  |  |  |  |  |
| 74 | 辅助用房 | 行车 | 1 | 台 |  |  |  |  |  |
| 75 | 轴流风机2 | 2 | 台 |  |  |  |  |  |
| 76 | 综合用房1（改造） | 加药桶 | 1 | 套 |  |  |  |  |  |
| 77 | 消毒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78 | 卸料泵2 | 1 | 台 |  |  |  |  |  |
| 79 | 风机房-脱水机房 （改造） | 风机1 | 1 | 台 |  |  |  |  |  |
| 80 | 风机2 | 2 | 台 |  |  |  |  |  |
| 81 | 风机3 | 2 | 台 |  |  |  |  |  |
| 82 |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1 | 台 |  |  |  |  |  |
| 83 | 轴流风机3 | 2 | 台 |  |  |  |  |  |
| 84 | 轴流风机4 | 2 | 台 |  |  |  |  |  |
| 85 | 隔膜板框压滤机 | 1 | 套 |  |  |  |  |  |
| 86 | 皮带输送机 | 1 | 套 |  |  |  |  |  |
| 87 | 铁盐储罐区 | 铁盐加药泵 | 2 | 台 |  |  |  |  |  |
| 88 | 除臭系统 （迁移改造） | 除臭设备主体 | 1 | 套 |  |  |  |  |  |
| 89 | 新增除臭风机 | 1 | 台 |  |  |  |  |  |
| 90 | 活性炭投加系统 | 活性炭料仓 | 1 | 套 |  |  |  |  |  |
| 91 | 管道增压泵 | 2 | 台 |  |  |  |  |  |
| 92 | 储气罐 | 1 | 台 |  |  |  |  |  |
| 93 | 其它 |  | 1 | 项 |  |  |  |  |  |
| 94 | 自控电缆 |  | 1 | 项 |  |  | 明细详见附表一 | 明细详见附表一 | 序号94.1-94.31 |
| 95 | 电气主要材料 |  | 1 | 项 |  |  | 明细详见附表二 | 明细详见附表二 | 序号95.1-95.52 |
| 96 | 自控系统设备 |  | 1 | 项 |  |  | 明细详见附表三 | 明细详见附表三 | 序号96.1-96.11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
|

附表一：自控电缆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及规格 | 长度（米）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94.1 | YJV-3\*50+2\*25 | 764 |  |  |  |  |  |
| 94.2 | YJV-3\*95+2\*50 | 1569 |  |  |  |  |  |
| 94.3 | YJV-5\*6 | 89 |  |  |  |  |  |
| 94.4 | YJV-5\*4 | 1172 |  |  |  |  |  |
| 94.5 | YJV-5\*16 | 150 |  |  |  |  |  |
| 94.6 | 2\*（YJV-3\*120+2\*70） | 140 |  |  |  |  |  |
| 94.7 | YJV-5\*2.5 | 561 |  |  |  |  |  |
| 94.8 | YJV-4\*2.5 | 144 |  |  |  |  |  |
| 94.9 | YJV-5\*10 | 43 |  |  |  |  |  |
| 94.10 | YJV-4\*4 | 35 |  |  |  |  |  |
| 94.11 | 2\*(YJV-3\*95+2\*50) | 155 |  |  |  |  |  |
| 94.12 | YJV-3\*185+2\*95 | 310 |  |  |  |  |  |
| 94.13 | YJV-3\*120+2\*70 | 310 |  |  |  |  |  |
| 94.14 | YJV-10KV-3\*95 | 80 |  |  |  |  |  |
| 94.15 | KVVP-6\*1.5+DJYVP-1\*2\*1.5 | 171 |  |  |  |  |  |
| 94.16 | KVVP-3\*1.5+DJYVP-1\*2\*1.5 | 171 |  |  |  |  |  |
| 94.17 | YJV-3\*2.5+KVVP-2\*1.5+DJYVP-1\*2\*1.5 | 155 |  |  |  |  |  |
| 94.18 | 四芯单模光纤 | 875 |  |  |  |  |  |
| 94.19 | CAT6 | 217 |  |  |  |  |  |
| 94.20 | KVVP-5\*1.5 | 1604 |  |  |  |  |  |
| 94.21 | KVVP-3\*1.5 | 1316 |  |  |  |  |  |
| 94.22 | KVVP-5\*1.5+DJYVP-1\*2\*1.5 | 180 |  |  |  |  |  |
| 94.23 | DJYVP-1\*2\*1.5 | 195 |  |  |  |  |  |
| 94.24 | KVVP-9\*1.5 | 288 |  |  |  |  |  |
| 94.25 | KVVP-19\*1.5+DJYVP-2\*2\*1.5 | 80 |  |  |  |  |  |
| 94.26 | KVVP-9\*1.5+DJYVP-2\*2\*1.5 | 80 |  |  |  |  |  |
| 94.27 | KVVP-11\*1.5+DJYVP-2\*2\*1.5 | 134 |  |  |  |  |  |
| 94.28 | KVVP-5\*1.5+DJYVP-2\*2\*1.5 | 134 |  |  |  |  |  |
| 94.29 | YJV-3\*2.5+DJYVP-1\*2\*1.5 | 1094 |  |  |  |  |  |
| 94.30 | KVVP-13\*1.5 | 10 |  |  |  |  |  |
| 94.31 | KVVP-7\*1.5 | 10 |  |  |  |  |  |
| 小计 | | ¥ 元 | | | | | |

附表二：电气主要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95.1 | 不锈钢桥架1 | 槽式 600\*150mm（设5:1隔板），壁厚不小于2.0mm | 米 | 70 |  |  |  |  |  |
| 95.2 | 热镀锌钢管 | RC150 | 米 | 420 |  |  |  |  |  |
| 95.3 | RC100 | 米 | 350 |  |  |  |  |  |
| 95.4 | 原有电气设备、电缆改道 | 包含动力柜搬迁、电缆沟施工、电缆改道等改造项目 | 项 | 1 |  |  |  |  |  |
| 95.5 | 提升泵电控柜 | 一拖一，变频，室外安装，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6 |  |  |  |  |  |
| 95.6 | 槽钢 | 10# | 米 | 210 |  |  |  |  |  |
| 95.7 | 镀锌扁钢 | -40\*4 | 米 | 800 |  |  |  |  |  |
| 95.8 | 动力柜1 | 非标，800\*450\*18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  |  |
| 95.9 | 细格栅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  |  |
| 95.10 | 旋流沉砂器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  |  |
| 95.11 | 砂水分离器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  |  |
| 95.12 | 转鼓过滤机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  |  |
| 95.13 | 一体式电动调节蝶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包含：开、关到位，故障，开度控制和开度反馈信号 | 套 | 2 |  |  |  |  |  |
| 95.14 | 热镀锌桥架1 | 槽式 200\*100mm（设1:1隔板），壁厚不小于1.2mm | 米 | 25 |  |  |  |  |  |
| 95.15 | 热镀锌角钢 | L50\*5 | 米 | 525 |  |  |  |  |  |
| 95.16 | 热镀锌扁钢 | -40\*4 | 米 | 1300 |  |  |  |  |  |
| 95.17 | 一体式电动闸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包含：开、关到位，故障，手自动切换和开、关控制信号 | 套 | 1 |  |  |  |  |  |
| 95.18 | 动力柜2 | 非标，1000\*450\*18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2 |  |  |  |  |  |
| 95.19 | 潜水搅拌机电控箱1 | 一拖二，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  |  |
| 95.20 | 潜水搅拌机电控箱2 | 一拖一，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5 |  |  |  |  |  |
| 95.21 | 回流泵电控箱1 | 一拖二，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  |  |
| 95.22 | 回流泵电控箱2 | 一拖二，变频，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  |  |
| 95.23 | 回流泵电控箱3 | 一拖一，变频，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  |  |
| 95.24 | 一体式电动蝶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包含：开、关到位，故障，手自动切换和开、关控制信号 | 套 | 1 |  |  |  |  |  |
| 95.25 | 不锈钢桥架2 | 槽式 200\*100（设1:1隔板），厚度不小于1.2mm | 米 | 65 |  |  |  |  |  |
| 95.26 | 清水池配套电气设备 | 含：操作箱、电缆、电缆保护管、桥架等 | 套 | 1 |  |  |  |  |  |
| 95.27 | 按钮 | 一开一停，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 个 | 1 |  |  |  |  |  |
| 95.28 | 进料泵、阀门配套电气 | 包含控制箱，泵和阀门的电气和控制电缆等 | 套 | 1 |  |  |  |  |  |
| 95.29 | 不锈钢角钢1 | L50\*5 | 米 | 200 |  |  |  |  |  |
| 95.30 | 不锈钢扁钢2 | -40\*4 | 米 | 470 |  |  |  |  |  |
| 95.31 | 膜设备电控柜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2 | 套 | 1 |  |  |  |  |  |
| 95.32 | 热镀锌桥架2 | 槽式 300\*100（设2:1隔板），壁厚不小于1.2mm | 米 | 20 |  |  |  |  |  |
| 95.33 | 镀锌角钢 | L50\*5 | 米 | 150 |  |  |  |  |  |
| 95.34 | 一体式风机电控柜 | 室内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5 |  |  |  |  |  |
| 95.35 | 污泥脱水系统电控箱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1 |  |  |  |  |  |
| 95.36 | 动力箱 | 非标，600×250×600mm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1 |  |  |  |  |  |
| 95.37 | 干式变压器 | SCB14-630/10 | 台 | 2 |  |  |  |  |  |
| 95.38 | 低压配电柜 | MNS抽屉柜，喷塑，防护等级为IP30 | 台 | 9 |  |  |  |  |  |
| 95.39 | 密集型母线槽 | 1250A | 米 | 7 |  |  |  |  |  |
| 95.40 | 室外照明箱 | 非标，600\*250\*600mm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台 | 1 |  |  |  |  |  |
| 95.41 | 热镀锌桥架3 | 槽式 600\*150 | 米 | 10 |  |  |  |  |  |
| 95.42 | 热镀锌桥架4 | 槽式 400\*150 | 米 | 10 |  |  |  |  |  |
| 95.43 | 热镀锌桥架5 | 槽式 300\*100 | 米 | 22 |  |  |  |  |  |
| 95.44 | 热镀锌桥架6 | 槽式 200\*100 | 米 | 6 |  |  |  |  |  |
| 95.45 | 加药系统配套电气 | 包含操作箱、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 套 | 1 |  |  |  |  |  |
| 95.46 | 热镀锌桥架7 | 槽式 200\*100（设1:1隔板），厚度不低于1.2mm | 米 | 60 |  |  |  |  |  |
| 95.47 | 动力柜3 | 非标，600\*300\*600mm，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台 | 1 |  |  |  |  |  |
| 95.48 | 起重机电控箱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套 | 1 |  |  |  |  |  |
| 95.49 | 动力柜改造 | 原04AP01柜改为室外安装型 | 项 | 1 |  |  |  |  |  |
| 95.50 | 加药泵动力箱1 | 非标，400\*300\*5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台 | 1 |  |  |  |  |  |
| 95.51 | 热镀锌桥架8 | 槽式 300\*100 设2:1隔板 | 米 | 20 |  |  |  |  |  |
| 95.52 | 加药泵动力箱2 | 非标，600\*300\*600mm 室内安装，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台 | 1 |  |  |  |  |  |
| 小计 | | | ¥ 元 | | | | | | |

附表三：自控系统主要设备清单及数量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改造 | | | | | | | | | |
| 96.1 | 中控室自控系统改造 | 包括增加上位机系统发开点数，更新组态软件及组态画面、授权等 | 项 | 1 |  |  |  |  |  |
| 96.2 | 自控系统改造 | 除臭系统自控站点搬迁，自控电缆的迁移等 | 项 | 1 |  |  |  |  |  |
| 96.3 | 监控线路改造 | 监控点位的迁移、增加等，由监控厂家进行二次深化 | 项 | 1 |  |  |  |  |  |
| 自控新增 | | | | | | | | | |
| 96.4 | 配电室11PLC1站（新增） | | 套 | 1 |  |  |  |  |  |
| 96.5 | 配电室UPS电源柜 | | 台 | 1 |  |  |  |  |  |
| 96.6 | 提升泵房2PLC1站（替换改造） | | 套 | 1 |  |  |  |  |  |
| 96.7 | 石灰料仓PLC柜（改造扩容） | | 项 | 1 |  |  |  |  |  |
| 96.8 | 综合用房1原PLC柜（扩容） | | 项 | 1 |  |  |  |  |  |
| 96.9 | 风机房10PLC1信号站 | | 套 | 1 |  |  |  |  |  |
| 96.10 | 光纤收发器 | | 套 | 1 |  |  |  |  |  |
| 96.11 | 仪表箱 | | 个 | 12 |  |  |  |  |  |
| 小计 | | | ¥ 元 | | | | | | |

注：**1.本项目预算金额：28540900元，最高限价：28540000元。**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4.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制造商具体情况 | | | | | |
| 单体名称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所属行业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粗格栅-提升泵房 （改造） | 进水提升泵1 |  |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  |  |  |  |
| 2 | 进水提升泵2 |  |  |  |  |  |
| 3 | 电磁流量计1 |  |  |  |  |  |
| 4 | 预处理系统 | 细格栅 |  |  |  |  |  |
| 5 | 旋流沉砂器 |  |  |  |  |  |
| 6 | 砂水分离器 |  |  |  |  |  |
| 7 | 转鼓过滤机 |  |  |  |  |  |
| 8 | 增压泵 |  |  |  |  |  |
| 9 | 栅渣小车 |  |  |  |  |  |
| 10 | 电磁流量计2 |  |  |  |  |  |
| 11 | 水解酸化罐工艺包成套 | 水解罐 |  |  |  |  |  |
| 12 | 脉冲布水器 |  |  |  |  |  |
| 13 | 排泥泵 |  |  |  |  |  |
| 14 | 穿孔布水管 |  |  |  |  |  |
| 15 | 穿孔排泥管 |  |  |  |  |  |
| 16 | 弹性组合填料 |  |  |  |  |  |
| 17 | 生化MBR罐工艺包成套 | 生化罐体 |  |  |  |  |  |
| 18 | 7.5kw潜水搅拌机 |  |  |  |  |  |
| 19 | 3.0kw潜水搅拌机 |  |  |  |  |  |
| 20 | 4.0kw潜水搅拌机 |  |  |  |  |  |
| 21 | 曝气盘 |  |  |  |  |  |
| 22 | 膜池回流泵 |  |  |  |  |  |
| 23 | 硝化液回流泵 |  |  |  |  |  |
| 24 | 缺氧池回流泵 |  |  |  |  |  |
| 25 | MBR中空纤维膜 |  |  |  |  |  |
| 26 | 剩余污泥泵 |  |  |  |  |  |
| 27 | 行吊 |  |  |  |  |  |
| 28 | 电动蝶阀1 |  |  |  |  |  |
| 29 | 超声波液位计1 |  |  |  |  |  |
| 30 | DO分析仪 |  |  |  |  |  |
| 31 | ORP分析仪 |  |  |  |  |  |
| 32 | 在线硝氮仪 |  |  |  |  |  |
| 33 | 正磷酸盐分析仪 |  |  |  |  |  |
| 34 | 在线MLSS仪 |  |  |  |  |  |
| 35 | PH计 |  |  |  |  |  |
| 36 | 清水池-洗膜池 | 超声波液位计2 |  |  |  |  |  |
| 37 | 排空泵 |  |  |  |  |  |
| 38 | 产水设备间 | 产水泵 |  |  |  |  |  |
| 39 | 反洗泵 |  |  |  |  |  |
| 40 | 反洗过滤器 |  |  |  |  |  |
| 41 | 管道混合器 |  |  |  |  |  |
| 42 | 轴流风机1 |  |  |  |  |  |
| 43 | 电磁流量计3 |  |  |  |  |  |
| 44 | 电磁流量计4 |  |  |  |  |  |
| 45 | 电动蝶阀2 |  |  |  |  |  |
| 46 | 电动蝶阀3 |  |  |  |  |  |
| 47 | 电动球阀 |  |  |  |  |  |
| 48 | 压力传感器1 |  |  |  |  |  |
| 49 | 压力传感器2 |  |  |  |  |  |
| 50 | 压力表 |  |  |  |  |  |
| 51 | 负压表 |  |  |  |  |  |
| 52 | 消毒池 | 电磁流量计5 |  |  |  |  |  |
| 53 | 污泥调理池 | 搅拌机 |  |  |  |  |  |
| 54 | 低压进料泵 |  |  |  |  |  |
| 55 | 高压进料泵 |  |  |  |  |  |
| 56 | 超声波液位计3 |  |  |  |  |  |
| 57 | 加药区 | 次钠加药桶 |  |  |  |  |  |
| 58 | PAC加药桶 |  |  |  |  |  |
| 59 | 碳源加药桶 |  |  |  |  |  |
| 60 | 液碱加药桶 |  |  |  |  |  |
| 61 | 柠檬酸加药桶 |  |  |  |  |  |
| 62 | 卸料泵1 |  |  |  |  |  |
| 63 | 次钠在线洗膜加药泵 |  |  |  |  |  |
| 64 | 次钠离线洗膜加药泵 |  |  |  |  |  |
| 65 | PAC加药泵 |  |  |  |  |  |
| 66 | 碳源加药泵 |  |  |  |  |  |
| 67 | 液碱离线洗膜加药泵 |  |  |  |  |  |
| 68 | 柠檬酸在线洗膜加药泵 |  |  |  |  |  |
| 69 | 柠檬酸离线洗膜加药泵 |  |  |  |  |  |
| 70 | 排污泵 |  |  |  |  |  |
| 71 | 石灰加药系统 | 石灰料仓 |  |  |  |  |  |
| 72 | 螺旋输送机1 |  |  |  |  |  |
| 73 | 螺旋输送机2 |  |  |  |  |  |
| 74 | 辅助用房 | 行车 |  |  |  |  |  |
| 75 | 轴流风机2 |  |  |  |  |  |
| 76 | 综合用房1（改造） | 加药桶 |  |  |  |  |  |
| 77 | 消毒加药泵 |  |  |  |  |  |
| 78 | 卸料泵2 |  |  |  |  |  |
| 79 | 风机房-脱水机房 （改造） | 风机1 |  |  |  |  |  |
| 80 | 风机2 |  |  |  |  |  |
| 81 | 风机3 |  |  |  |  |  |
| 82 |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  |  |  |  |
| 83 | 轴流风机3 |  |  |  |  |  |
| 84 | 轴流风机4 |  |  |  |  |  |
| 85 | 隔膜板框压滤机 |  |  |  |  |  |
| 86 | 皮带输送机 |  |  |  |  |  |
| 87 | 铁盐储罐区 | 铁盐加药泵 |  |  |  |  |  |
| 88 | 除臭系统 （迁移改造） | 除臭设备主体 |  |  |  |  |  |
| 89 | 新增除臭风机 |  |  |  |  |  |
| 90 | 活性炭投加系统 | 活性炭料仓 |  |  |  |  |  |
| 91 | 管道增压泵 |  |  |  |  |  |
| 92 | 储气罐 |  |  |  |  |  |
| 94 | 自控电缆 |  |  |  |  |  |  |
| 95 | 电气主要材料 |  |  |  |  |  |  |
| 96 | 自控系统设备 |  |  |  |  |  |  |
| 附表一：自控电缆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94.1 | YJV-3\*50+2\*25 | |  |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  |  |  |  |
| 94.2 | YJV-3\*95+2\*50 | |  |  |  |  |  |
| 94.3 | YJV-5\*6 | |  |  |  |  |  |
| 94.4 | YJV-5\*4 | |  |  |  |  |  |
| 94.5 | YJV-5\*16 | |  |  |  |  |  |
| 94.6 | 2\*（YJV-3\*120+2\*70） | |  |  |  |  |  |
| 94.7 | YJV-5\*2.5 | |  |  |  |  |  |
| 94.8 | YJV-4\*2.5 | |  |  |  |  |  |
| 94.9 | YJV-5\*10 | |  |  |  |  |  |
| 94.10 | YJV-4\*4 | |  |  |  |  |  |
| 94.11 | 2\*(YJV-3\*95+2\*50) | |  |  |  |  |  |
| 94.12 | YJV-3\*185+2\*95 | |  |  |  |  |  |
| 94.13 | YJV-3\*120+2\*70 | |  |  |  |  |  |
| 94.14 | YJV-10KV-3\*95 | |  |  |  |  |  |
| 94.15 | KVVP-6\*1.5+DJYVP-1\*2\*1.5 | |  |  |  |  |  |
| 94.16 | KVVP-3\*1.5+DJYVP-1\*2\*1.5 | |  |  |  |  |  |
| 94.17 | YJV-3\*2.5+KVVP-2\*1.5+DJYVP-1\*2\*1.5 | |  |  |  |  |  |
| 94.18 | 四芯单模光纤 | |  |  |  |  |  |
| 94.19 | CAT6 | |  |  |  |  |  |
| 94.20 | KVVP-5\*1.5 | |  |  |  |  |  |
| 94.21 | KVVP-3\*1.5 | |  |  |  |  |  |
| 94.22 | KVVP-5\*1.5+DJYVP-1\*2\*1.5 | |  |  |  |  |  |
| 94.23 | DJYVP-1\*2\*1.5 | |  |  |  |  |  |
| 94.24 | KVVP-9\*1.5 | |  |  |  |  |  |
| 94.25 | KVVP-19\*1.5+DJYVP-2\*2\*1.5 | |  |  |  |  |  |
| 94.26 | KVVP-9\*1.5+DJYVP-2\*2\*1.5 | |  |  |  |  |  |
| 94.27 | KVVP-11\*1.5+DJYVP-2\*2\*1.5 | |  |  |  |  |  |
| 94.28 | KVVP-5\*1.5+DJYVP-2\*2\*1.5 | |  |  |  |  |  |
| 94.29 | YJV-3\*2.5+DJYVP-1\*2\*1.5 | |  |  |  |  |  |
| 94.30 | KVVP-13\*1.5 | |  |  |  |  |  |
| 94.31 | KVVP-7\*1.5 | |  |  |  |  |  |
| 附表二：电气主要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95.1 | 不锈钢桥架1 | 槽式 600\*150mm（设5:1隔板），壁厚不小于2.0mm |  |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  |  |  |  |
| 95.2 | 热镀锌钢管 | RC150 |  |  |  |  |  |
| 95.3 | RC100 |  |  |  |  |  |
| 95.4 | 原有电气设备、电缆改道 | 包含动力柜搬迁、电缆沟施工、电缆改道等改造项目 |  |  |  |  |  |
| 95.5 | 提升泵电控柜 | 一拖一，变频，室外安装，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  |  |  |  |
| 95.6 | 槽钢 | 10# |  |  |  |  |  |
| 95.7 | 镀锌扁钢 | -40\*4 |  |  |  |  |  |
| 95.8 | 动力柜1 | 非标，800\*450\*18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9 | 细格栅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10 | 旋流沉砂器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11 | 砂水分离器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12 | 转鼓过滤机电控箱 | 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13 | 一体式电动调节蝶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包含：开、关到位，故障，开度控制和开度反馈信号 |  |  |  |  |  |
| 95.14 | 热镀锌桥架1 | 槽式 200\*100mm（设1:1隔板），壁厚不小于1.2mm |  |  |  |  |  |
| 95.15 | 热镀锌角钢 | L50\*5 |  |  |  |  |  |
| 95.16 | 热镀锌扁钢 | -40\*4 |  |  |  |  |  |
| 95.17 | 一体式电动闸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包含：开、关到位，故障，手自动切换和开、关控制信号 |  |  |  |  |  |
| 95.18 | 动力柜2 | 非标，1000\*450\*18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19 | 潜水搅拌机电控箱1 | 一拖二，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20 | 潜水搅拌机电控箱2 | 一拖一，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21 | 回流泵电控箱1 | 一拖二，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22 | 回流泵电控箱2 | 一拖二，变频，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23 | 回流泵电控箱3 | 一拖一，变频，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24 | 一体式电动蝶阀执行器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包含：开、关到位，故障，手自动切换和开、关控制信号 |  |  |  |  |  |
| 95.25 | 不锈钢桥架2 | 槽式 200\*100（设1:1隔板），厚度不小于1.2mm |  |  |  |  |  |
| 95.26 | 清水池配套电气设备 | 含：操作箱、电缆、电缆保护管、桥架等 |  |  |  |  |  |
| 95.27 | 按钮 | 一开一停，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  |  |  |  |  |
| 95.28 | 进料泵、阀门配套电气 | 包含控制箱，泵和阀门的电气和控制电缆等 |  |  |  |  |  |
| 95.29 | 不锈钢角钢1 | L50\*5 |  |  |  |  |  |
| 95.30 | 不锈钢扁钢2 | -40\*4 |  |  |  |  |  |
| 95.31 | 膜设备电控柜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2 |  |  |  |  |  |
| 95.32 | 热镀锌桥架2 | 槽式 300\*100（设2:1隔板），壁厚不小于1.2mm |  |  |  |  |  |
| 95.33 | 镀锌角钢 | L50\*5 |  |  |  |  |  |
| 95.34 | 一体式风机电控柜 | 室内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  |  |  |  |
| 95.35 | 污泥脱水系统电控箱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  |  |  |  |
| 95.36 | 动力箱 | 非标，600×250×600mm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  |  |  |  |
| 95.37 | 干式变压器 | SCB14-630/10 |  |  |  |  |  |
| 95.38 | 低压配电柜 | MNS抽屉柜，喷塑，防护等级为IP30 |  |  |  |  |  |
| 95.39 | 密集型母线槽 | 1250A |  |  |  |  |  |
| 95.40 | 室外照明箱 | 非标，600\*250\*600mm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  |  |  |  |
| 95.41 | 热镀锌桥架3 | 槽式 600\*150 |  |  |  |  |  |
| 95.42 | 热镀锌桥架4 | 槽式 400\*150 |  |  |  |  |  |
| 95.43 | 热镀锌桥架5 | 槽式 300\*100 |  |  |  |  |  |
| 95.44 | 热镀锌桥架6 | 槽式 200\*100 |  |  |  |  |  |
| 95.45 | 加药系统配套电气 | 包含操作箱、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  |  |  |  |  |
| 95.46 | 热镀锌桥架7 | 槽式 200\*100（设1:1隔板），厚度不低于1.2mm |  |  |  |  |  |
| 95.47 | 动力柜3 | 非标，600\*300\*600mm，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  |  |  |  |
| 95.48 | 起重机电控箱 | 室内安装，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IP44 |  |  |  |  |  |
| 95.49 | 动力柜改造 | 原04AP01柜改为室外安装型 |  |  |  |  |  |
| 95.50 | 加药泵动力箱1 | 非标，400\*300\*500mm，室外安装，双门防水型，304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  |
| 95.51 | 热镀锌桥架8 | 槽式 300\*100 设2:1隔板 |  |  |  |  |  |
| 95.52 | 加药泵动力箱2 | 非标，600\*300\*600mm 室内安装，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  |  |  |  |  |
| 附表三：自控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96.4 | 配电室11PLC1站（新增） | |  |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  |  |  |  |
| 96.5 | 配电室UPS电源柜 | |  |  |  |  |  |
| 96.6 | 提升泵房2PLC1站（替换改造） | |  |  |  |  |  |
| 96.7 | 石灰料仓PLC柜（改造扩容） | |  |  |  |  |  |
| 96.8 | 综合用房1原PLC柜（扩容） | |  |  |  |  |  |
| 96.9 | 风机房10PLC1信号站 | |  |  |  |  |  |
| 96.10 | 光纤收发器 | |  |  |  |  |  |
| 96.11 | 仪表箱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